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美诊断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美有限、科美生物	指	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变更设立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上海博阳	指	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索昕	指	上海索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科美	指	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CDMC	指	China Diagnostics Medical Corporation（中国诊断医疗公司），2015 年 11 月 11 日更名为 Chemclin Diagnostics Corporation（科美诊断有限公司）
博阳开曼	指	Beyond Diagnostic Corporation
博阳香港	指	Beyond Diagnostics Limited（博阳诊断有限公司）
宁波英维力	指	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科倍奥	指	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科信义	指	宁波保税区科信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科德孚	指	宁波保税区科德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资本	指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横琴君联	指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LOYAL CLASS	指	LOYAL CLASS LIMITED（敦信有限公司）
华兴资本	指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上海沛禧	指	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J CAPITAL 2	指	HJ CAPITAL 2 LIMITED

平安置业	指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盛安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康瑞	指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申贸叁号	指	嘉兴申贸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riton Device	指	Triton Device HK Limited
杭州创乾	指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灝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olorful Stones	指	Colorful Stones Limited
Wealth Horizon	指	WEALT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不时修订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近两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
近三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36 个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
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0BJA90210 号”《审计报告》（文中另有说明的《审计报告》除外）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0BJA902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科美诊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并进而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行业、技术、会计、审计及验资、资产评估、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通过以下决议：

1、批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决定：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1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0%。在前述前提下，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超额配售股票并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发行人股票的权利，且发行股票的总股数将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相应增加。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 拟上市地点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及承销费、审计费及验资费用、律师费、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发行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由科美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科美有限 2007 年 5 月成立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

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临床免疫化学发光诊断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

《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发行的相关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条件”的内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

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就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和/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拥有和/或使用相关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合法租赁使用相关办公场所及其他相关物业（另有说明且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者除外），合法拥有对下属公司的股权权利。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就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采购、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就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宁波科信义、宁波科德孚外，李临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就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宁波英维力、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科倍奥、宁波科信义、宁波科德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就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审查，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士及发行人之供应商、客户相关人士的访谈，并经全面审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及其历史记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根据本所在本所的专业范围内所能做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化，均为李临。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科美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科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各股东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作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境内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和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未被法律限制或禁止；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英维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30.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李临通过控制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间接控制了发行人35%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宁波科信义、宁波科德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临外的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

除外)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6、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持有上海博阳、上海索昕和科美苏州100%股权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7、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以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科美诊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科美诊断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可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并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管理层持股平台，除控股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对有关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土地使用权”所述。

（二）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拥有/使用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知识产权”所述。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均由发行人通过设立或收购方式取得；发行人并无参股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境内全资子公司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家具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租赁物业”所述。

（六）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重要财产不存在使用权或所有权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仪器合作开发合同、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协议等。经对上述合同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形式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经审阅前述合同的合同文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科美有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在相关主管部门取得的证明函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五）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科美有限设立至今经历数次注册资本变更，经本所核查，其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次下属企业的正常注销事项，除此之外并无实施任何重大资产剥离。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发行人的资产剥离”。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

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在发行人的章程中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做出了专门和具体的规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 2017 年至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科美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等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科美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导致，且变化比例较低，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置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就近三年依法纳税事宜，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已取得各自主管税务部门的证明文件，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部门已出具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经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最近三年违反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并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根据发行人确认，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本次发

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潜在影响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临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经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作了总括性的审查，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前身科美有限设立时搭建了境外架构，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与拆

除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特此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邓海平

邓海平 律师

叶兰

叶兰 律师

2020年 6月 3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7 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7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7
问题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15
问题 3、关于控制权.....	20
问题 4、关于对赌.....	30
问题 5、关于竞业禁止.....	34
问题 6、关于红筹架构拆除.....	39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46
问题 8.1:	46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49
问题 11、关于设备采购.....	49
问题 13、关于经营场地.....	56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59
问题 20.2:	59
六、关于其他事项	60
问题 30.5:	60
问题 30.6:	6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美诊断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美生物、科美有限	指	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变更设立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博阳生物、上海博阳	指	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科美	指	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CDMC	指	China Diagnostics Medical Corporation（中国诊断医疗公司），2015 年 11 月 11 日更名为 Chemclin Diagnostics Corporation（科美诊断有限公司）
博阳开曼	指	Beyond Diagnostic Corporation
博阳香港	指	Beyond Diagnostics Limited（博阳诊断有限公司）
宁波英维力	指	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科倍奥	指	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科信义	指	宁波保税区科信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科德孚	指	宁波保税区科德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君联	指	横琴君联致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LOYAL CLASS	指	LOYAL CLASS LIMITED（敦信有限公司）
上海沛禧	指	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J CAPITAL 2	指	HJ CAPITAL 2 LIMITED
平安置业	指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盛安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安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康瑞	指	中金康瑞壹期(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申贸叁号	指	嘉兴申贸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riton Device	指	Triton Device HK Limited
杭州创乾	指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灝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olorful Stones	指	Colorful Stones Limited
Wealth Horizon	指	WEALT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tis	指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 IVD limited
Marine Nobel	指	Marine Nobel Limited
OrbiMed	指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AusBio	指	AusBio International Inc.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CDMC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为 CDMC 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
博阳开曼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为博阳开曼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科美诊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下发了《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06 年 9 月 5 日，应希堂和王小珂于开曼群岛设立了 CDMC 公司。2007 年 5 月 10 日，CDMC 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科美生物，解除红筹架构前 CDMC 共进行了 4 轮融资。

为实现境内上市，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解除海外红筹架构。红筹结构解除后，CDMC 层面原持股 97.80%的股东均退出，李临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红筹结构解除前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应希堂和王小珂的具体身份，CDMC 层面是否存在表决权特殊安排，如有，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全部解除；（2）CDMC 先后进行 ABCD 轮融资，说明回购普通股及 A\B 轮融资的原因及回购价格，结合融资协议说明上述外部投资者是否实质属于债权融资；（3）发行人历史上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4）2017 年 10 月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通过增资的形式取得科美生物 35%的股权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此次增资是否为原有期权计划的延续，相关各方是否就此次增资签署特别约定；（5）红筹拆除过程中原境外股东均退出发行人的原因，CDMC 是否已全部回购境外投资者股权，上述境内外资金流转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税收是否已全部缴纳。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红筹结构解除前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应希堂和王小珂的具体身份，CDMC 层面是否存在表决权特殊安排，如有，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全部解除

1、红筹结构解除前，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美生物于设立之初即为 CDMC 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直至 2017 年 9 月随着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的入股才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关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但彼时 CDMC 仍为持股 65%的控股股东。因此，在科美生物红筹结构解除之前，CDMC

始终控制科美生物。

CDMC 于 2018 年 1 月与相关主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Equity Transfer Agreement)，约定转让其持有的科美生物 63.57% 股权，CDMC 及其相关的红筹架构不再控制科美生物。截至前述时点，CDMC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持股份	股权比例
1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IVD Limited	7,676,021 股 C 类优先股 1,673,792 股 D 类优先股	53.41%
2	Marine Noble Limited	3,308,630 股 C 类优先股 537,642 股 D 类优先股	21.97%
3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1,985,178 股 C 类优先股 324,614 股 D 类优先股	13.20%
4	AusBio International Inc.	1,235,222 股普通股	7.06%
5	Point Medical Inc.	449,849 股普通股	2.57%
6	Wang Chengrong	163,241 股普通股	0.93%
7	Wealt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150,684 股普通股	0.86%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 CDMC 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审核 CDMC 的历史沿革文件，截至前述时点，CDMC 的董事会由七人组成，Actis 拥有两个席位，科美生物管理层拥有两个席位（李临和刘宇卉），持股数量第二至四位的三个投资人股东各拥有一个席位。

如前述股权结构和董事会结构所示，CDMC 的控股股东为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IVD Limited（以下简称“Actis”），其持有 CDMC 过半数的股权，并拥有董事会七个席位中的两席，对 CDMC 具有重大影响力。Actis 的背景为知名投资机构英联资本，其为 CDMC 的财务投资人。根据 CDMC 和 Actis 分别确认，Actis 并不负责科美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该等经营管理和日常商业决策由管理团队主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于红筹结构解除前，科美生物的经营管理和日常商业决策均由管理团队主导，Actis 通过其在 CDMC 的控股地位和董事会席位对科美生物具有重大影响力；在红筹结构解除后，科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临先生。

2、应希堂和王小珂的具体身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应希堂和王小珂为科美生物的创始人，其于 2013 年底卸任发行人相关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以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应希堂现任北京康爱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小珂现任北京维通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CDMC 层面不存在表决权特殊安排

根据 CDMC 的公司章程、历次融资文件及开曼律师就 CDMC 相关事宜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红筹结构解除前，CDMC 层面不存在表决权特殊安排。

（二）CDMC 先后进行 ABCD 轮融资，说明回购普通股及 A\B 轮融资的原因及回购价格，结合融资协议说明上述外部投资者是否实质属于债权融资

1、CDMC 历次回购普通股的原因及回购价格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 CDMC 境外法律意见书、CDMC 历次融资协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向曾于 CDMC 任职的相关人士的访谈确认，CDMC 历史上曾四次回购普通股，回购原因主要为等量向投资人发行新股或用于员工期权计划，详情如下：

时间	事件	回购原因	回购价格
2007 年 5 月	CDMC 回购应希堂所持 1,953,970 股普通股和王小珂所持 1,746,030 股普通股	为向新投资人发行股份，并为未来预留员工期权计划	0 美元/股
2007 年 10 月	CDMC 回购应希堂所持 216,000 股普通股和王小珂所持 144,000 股普通股	为向 SBCVC 发行同等股数的 A 类优先股	2.222 美元/股
2008 年 9 月	CDMC 回购应希堂所持 208,519 股普通股和王小珂所持 189,614 股普通股	B 轮融资回购部分普通股	3.76759 美元/股
2011 年 11 月	CDMC 回购应希堂所持 134,488 股普通股和王小珂所持 129,512 股普通股	回购股份以向员工期权计划发行等量股份	2.8 美元/股
	CDMC 回购王小珂所持 83,929 股普通股		1.5 美元/股

2、CDMC A 轮、B 轮融资的原因及回购价格

2007 年 5 月，CDMC 进行 A 轮融资；2008 年 9 月，CDMC 进行 B 轮融资。两轮融资的对方均为专业的机构投资人，该等融资的目的均系为 CDMC 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筹措相应的资金。

2013 年 8 月，经 A、B、C 各轮投资人及 CDMC 协商一致，CDMC 回购并注销全部 A 轮和 B 轮系列优先股（除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as Trustee for First Plaza Group Trust II 所持股份外，其他股份已由 C 轮投资人收购），并向 C 轮投资人发行相同数量的 C 轮系列优先股。通过该等安排，全部 A 轮和 B 轮投资人实现其对 CDMC 的投资退出。

CDMC 回购 C 轮投资人收购的 A 轮和 B 轮系列优先股的价格为 9.067196 美元/股，与 C 轮投资人对 CDMC 的投资价格一致；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as Trustee for First Plaza Group Trust II 并未向 C 轮投资人转让股份，其所持 B 轮系列优先股由 CDMC 直接赎回，赎回价格为 7.5352 美元/股。

3、上述外部投资者实质不属于债权融资

CDMC 历史上曾进行多轮融资，投资人基于其对 CDMC 不同时期的商业价值之判断投资和/或退出 CDMC。根据 CDMC 的各轮融资文件，除存在与 CDMC 上市挂钩的赎回条款（即截至一定期限未能上市，投资人有权要求 CDMC 赎回股份）外，仅 A 轮投资协议中存在具有一定债权融资属性的条款，具体如下：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起，A 轮系列优先股股东可以要求公司以初始购买价格 200% 的对价（根据股份分割，股利股息，合并，资本重组或类似交易进行调整），加上（a）截至赎回之日之前已宣派或应计但未支付的所有股息，以及（b）以百分之十二（12%）计算的复利赎回 A 轮优先股。

由于 A 轮投资人已于 C 轮投资人投资时完全退出 CDMC，且并未触发并行使前述条款之权利，因此，A 轮融资不应被视作实质上属于债权融资。

除上述外，CDMC 不曾于任一投资人投资进入公司时承诺将无条件以约定的利率（或类似于利率的安排）回购该投资人该次获发行之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外部投资者对 CDMC 之投资不应视作实质为债权融资。

（三）发行人历史上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历史上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设立以来至收购博阳生物前，发行人主要基于酶促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依托自主研发创新，开发了 CC 系列产品。收购博阳生物后，发行人在酶促化学发光技术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光激化学发光免疫技术平台，拥有了化学发光双技术平台。综上，发行人始终聚焦于研究、开发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技术，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历史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发行人前身科美生物设立以来，历史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上任时间	离任时间	备注
董事				
王小珂	董事长	2007 年 5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创始人
应希堂	副董事长	2007 年 5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创始人
卢胜明	董事	2007 年 5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A 轮投资人委派董事
Anupendra Nath SHARMA	董事	2008 年 10 月 14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A 轮投资人委派董事
David Guowei WANG	董事	2008 年 10 月 14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A 轮投资人委派董事
Ping HUA	董事	2008 年 10 月 14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A 轮投资人委派董事
柯世锋	董事	2008 年 10 月 14 日	2009 年 5 月 14 日	A 轮投资人委派董事
陈蕴	董事	2009 年 5 月 14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A 轮投资人委派董事
YANG SANZHONG	执行董事	2013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 9 月 18 日	管理层
李临	董事	2017 年 9 月 18 日	在职	管理层
刘宇卉	董事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管理层
ZHAO WEIGUO	董事	2017 年 9 月 18 日	在职	管理层
钟东	董事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C 轮投资人

				委派董事
辛洁	董事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C 轮投资人 委派董事
张俊杰	董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在职	Pre-IPO 投资 人委派董事
周宏斌	董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在职	Pre-IPO 投资 人委派董事
任乐	董事	2019 年 8 月 26 日	在职	管理层
黄正铭	董事	2019 年 9 月 11 日	在职	管理层
张捷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在职	-
仲人前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在职	-
孙娜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在职	-
监事				
蒲洪艳	监事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在职	管理层
周琪	监事	2019 年 9 月 11 日	在职	管理层
王成敏	监事	2019 年 9 月 11 日	在职	管理层
高级管理人员				
应希堂	总经理	2007 年 5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创始人
李临	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在职	管理层
ZHAO WEIGUO	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11 日	在职	管理层
任乐	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11 日	在职	管理层
黄正铭	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 11 日	在职	管理层
YANG SANZHONG	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30 日	管理层
黄燕玲	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2019 年 9 月 11 日	在职	管理层

(四) 2017 年 10 月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通过增资的形式取得科美生物 35%的股权的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此次增资是否为原有期权计划的延续，相关各方是否就此次增资签署特别约定

1、2016 年，公司管理层开始和主要投资人及潜在投资人就公司的战略方向进行探讨，并逐步确定了以境内 A 股市场为公司资本市场发展目标的整体原则。根据该等原则，公司及相关主体逐步开展了科美生物层面的员工持股及红筹拆除等各项步骤。

2017 年 9 月，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等主体设立了持股平台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2017 年 10 月，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以增资的方式取得了科美生物 35%的股权。

本次增资科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753.8462 万美元，由宁波英维力以人民币 5,599.8078 万元认缴 646.1539 万美元，由宁波科倍奥以人民币 933.3013 万元认缴 107.6923 万美元。本次增资的实质为员工股权激励，故参考科美生物的注册资本定价。

2、CDMC 层面原设置有员工期权计划。随着前述公司整体战略方向的确定，在 CDMC 层面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能够起到激励作用，故 CDMC 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取消所有期权计划。在此之前及之后，并无任何员工行权或支付行权对价，CDMC 也未收到任何员工要求或主张行权的通知。

本次增资是科美生物根据其战略方向作出的员工持股安排，具有员工激励的性质，在人员上与原 CDMC 期权计划的期权持有人有部分重合的情形，但是其激励条件、方式等核心要素均存在显著差别，相关人员及其份额亦并非原 CDMC 期权计划的简单平移，故本次增资并非原 CDMC 期权计划的延续。

3、就本次增资，除正常的增资文件外，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并未签署特别约定。但是，在随后拆红筹暨新投资人入股科美生物后，相关方（包括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了新投资人的特殊权利等事项（该合同特殊权利相关内容详情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

（五）红筹拆除过程中原境外股东均退出发行人的原因，CDMC 是否已全部回购境外投资者股权，上述境内外资金流转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税收是否已全部缴纳

1、红筹拆除过程中原境外股东均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2018 年 1 月，经 CDMC 的股东与上海沛禧、横琴君联、LOYAL CLASS 等境内外主体（以下简称“新投资人”）充分沟通，相关各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CDMC 将其所持科美生物 63.57%的股权（即 CDMC 四位境外投资人股东 Actis, OrbiMed, Marine Noble 和 AusBio 间接持有的全部科美生物股权）转让给新投资

人。CDMC 的境外机构投资人股东作出该等退出科美生物之决定，系根据其投资 CDMC 的时间、投资金额、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等商业因素自主作出的商业决策。

CDMC 的另外三位境外股东为 ZHAO WEIGUO、WANG CHENGRONG 和 HE YUAN 控制的境外主体或其本人，其通过 CDMC 间接所持科美生物 1.43% 股权已对应转让给其各自所控制的主体或其本人，故该等境外股东并未退出科美生物。

2、CDMC 已全部回购境外投资者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DMC 的全部上述境外股东的股权均已为 CDMC 所回购完毕。

3、上述境内外资金流转已履行备案程序，税收已缴纳

如前所述，退出科美生物的四位境外投资人通过 CDMC 将其间接持有的科美生物 63.57% 的股权转让给新投资人。新投资人中，上海沛禧、横琴君联、平安置业、中金康瑞、嘉兴申贸叁号、平盛安康、杭州创乾、华灏投资为境内新投资人；LOYAL CLASS、Triton Device 和 HJ CAPITAL 2 为境外新投资人。

就 CDMC 向境内投资人转让股权涉及的资金流转，相关方已通过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了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110000200810060443），并履行完毕纳税手续。

就 CDMC 向境外投资人转让股权涉及的资金流转，其并未在中国境内发生，故无须办理外汇业务登记手续，但相关转让已履行完毕纳税手续。

（六）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 CDMC 自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融资协议、股东名册；
- 2、取得开曼律师就 CDM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3、对科美生物原股东应希堂、王小珂的相关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4、访谈科美生物原股东应希堂；

5、审阅 CDMC 红筹架构拆除前的融资文件、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包含的表决权特殊安排以及主要优先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控制权相关事宜的声明；

6、查阅 CDMC A、B 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7、核查科美生物历次营业执照、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备案档案；

8、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董事、监事、经理提名文件等；

9、核查 CDMC 取消期权计划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历次期权计划名单；

10、取得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名单，并与 CDMC 期权计划名单进行比对；

11、CDMC 与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

12、红筹架构拆除过程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凭证、税收缴款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于红筹结构解除前，科美生物的经营管理和日常商业决策由管理团队主导，Actis 通过其在 CDMC 的控股地位和董事会席位对科美生物具有重大影响力；在红筹结构解除后，科美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临先生。截至红筹结构解除前，CDMC 层面不存在表决权特殊安排；

2、CDMC 历史各轮外部投资者对 CDMC 之投资不应视作实质为债权融资；

3、2017 年 10 月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增资科美生物 35% 的股权并非原有境外期权计划的延续；相关各方未就此次增资签署特别约定；

4、红筹拆除过程中，原境外股东退出的原因系其自主作出的商业决策；CDMC 已全部回购其境外投资者股权；实质退出公司的原境外股东退出时涉及的境内外资金流转已依法履行备案程序，税收已缴纳。

问题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博阳生物是由博阳香港于 2005 年全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为化学发光仪器和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科美生物为拓展化学发光产品线以及技术研发能力，由 CDMC 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对博阳生物境外母公司博阳开曼的收购。2017 年 1 月，科美生物收购博阳香港持有的博阳生物 100%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CDMC 收购博阳开曼的过程、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上述价格是否与科美生物收购博阳香港持有的博阳生物 100%股权的价格一致；（2）原博阳生物的控制权情况，科美生物收购博阳香港的资金来源情况；（3）简要说明发行人收购博阳生物后的整合情况，发行人收购博阳生物后其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CDMC 收购博阳开曼的过程、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上述价格是否与科美生物收购博阳香港持有的博阳生物 100%股权的价格一致

1、2014 年 8 月，CDMC 向 Healthcare Asia MediTech Limited 和 Healthcare Diagnostics China Limited 收购了博阳开曼上层股东 SinoRealm 和 Auspice 100%的股权，从而实现了博阳开曼的收购，对价共计 25,245,724 美元。同月，博阳开曼向其原创始人股东 Wang Chengrong 增发了 45,000 股普通股（其中 22,500 股和 10,800 股于 2015 年 1 月转让给其原创始人股东 Zhao Weiguo 和 He Yuan）。

2015 年 10 月，CDMC 向 Wang Chengrong、Zhao Weiguo、He Yuan 收购了上述博阳开曼的股份，并以发行 CDMC 的股份及部分现金（向 Zhao Weiguo 支付了 1,846,275 美元）为对价。

本次收购完成后，博阳开曼成为 CDMC 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博阳生物与科美生物同为 CDMC 在境内持有 100%权益的公司。

2、2016 年 12 月 20 日，科美生物与博阳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阳香港将其所持博阳生物 100%的股权以 1,185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科美生物。同日，博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将博阳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科美生物；公司类型

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ZJ201601054）。

2016 年 12 月 26 日，科美生物作出决定，原股东博阳香港将博阳生物 100% 股权转让给科美生物；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博阳生物注册资本为 34,088,364 元，美元出资部分按原外方投资者资金到位时美元汇入的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同日，科美生物签署了新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阳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8539226D）。

本次收购完成后，博阳生物变更为科美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3、CDMC 向博阳开曼原实际控制人收购博阳开曼的价格为 25,245,724 美元，CDMC 以该价格收购的原因是其基于对科美生物和博阳生物各自技术、市场、潜力等事项的综合判断和分析，认为博阳生物将在未来成为其集团技术版图和市场版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科美生物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因此，CDMC 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与博阳开曼原实际控制人进行谈判，并最终完成了收购。

CDMC 在收购博阳开曼约 2 年之后，科美生物和博阳生物的定位和整合已基本完成，故 CDMC 安排科美生物收购了博阳生物，将博阳生物变更为科美生物的全资子公司。该次收购是 CDMC 集团内部资产的整合安排，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1062 号”《北京科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博阳生物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准，确定为 1,185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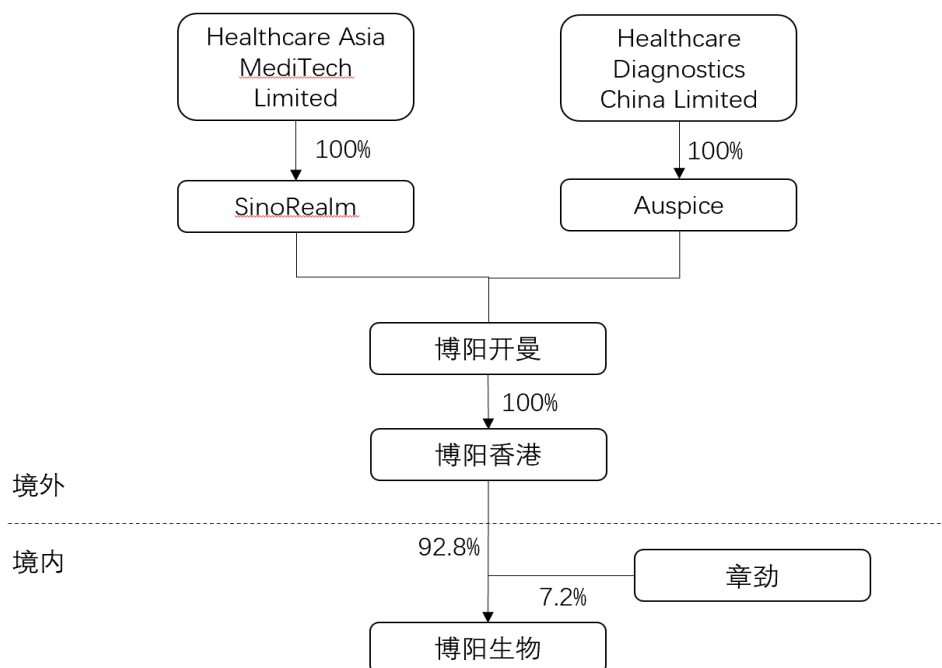
因此，CDMC 收购博阳开曼和科美生物收购博阳生物的时间和交易实质均不相同，故其定价亦不相同。

（二）原博阳生物的控制权情况，科美生物收购博阳香港的资金来源情况

1、原博阳生物的控制权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博阳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SinoRealm、

Auspice、博阳香港的股东名册，于 CDMC 收购博阳开曼前，博阳生物的境内外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博阳生物由 Healthcare Asia MediTech Limited 和 Healthcare Diagnostics China Limited 控制，该等主体均为晨兴资本（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控制的主体。

2、收购博阳香港的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曾任职于 CDMC 的人士确认，并经核查相关融资的银行交易凭证，2014 年 8 月，为实施对博阳开曼的收购，CDMC 进行了 D 轮融资，融资金额为 2,500 万美元。前述 CDMC 收购博阳开曼（及其下属持有的博阳香港）股权的资金来源为 CDMC 的 D 轮融资款及部分 C 轮融资款。

（三）简要说明发行人收购博阳生物后的整合情况，发行人收购博阳生物后其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1、发行人收购博阳生物后的整合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对博阳生物的收购。收购后的整合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0.2 题之回复内容。

2、发行人收购博阳生物后，其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收购博阳生物后，博阳生物的董监高进行了如下变更：

职务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ZHAO WEIGUO（董事长）、路江涛、高德礼、张家骥、黄璐、WANG CHENGRONG、章劲	ZHAO WEIGUO（董事长）、李临、张俊杰
监事	金燕	刘宇卉
高管	ZHAO WEIGUO	李临
核心技术人员	ZHAO WEIGUO	ZHAO WEIGUO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博阳开曼历史上的融资文件、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博阳开曼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历次融资协议及开曼律师就 CDMC 相关事宜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3、核查 CDMC 收购博阳开曼的融资文件、股东名册、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4、查阅科美生物收购博阳生物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5、核查博阳生物历次营业执照、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备案档案；
- 6、核查博阳生物收购前后的三会文件和董事、监事、经理提名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CDMC 向博阳开曼原实际控制人收购博阳开曼股权的价格与科美生物收购博阳生物的价格不一致，但由于两起交易的时间和交易实质均不相同，其定价不相同存在合理性；
- 2、原博阳生物由 Healthcare Asia MediTech Limited 和 Healthcare Diagnostics China Limited 控制，该等主体均为晨兴资本控制的主体；CDMC 收购博阳香港的资金来源为 CDMC 的 D 轮融资款及部分 C 轮融资款。

问题 3、关于控制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是宁波英维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临，其通过宁波英维力间接控制公司 30%的股份，通过宁波科倍奥间接控制公司 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5%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2）宁波英维力合伙人除发行人员工外，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亲属、顾问的原因，宁波英维力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亲属股份锁定及减持是否已比照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3）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的决策机制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上述平台；（4）发行人其他外部投资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可能实质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5）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增资款项系天津铎峰委托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其提供的借款的具体情况，形成上述借款的原因及是否已偿还，还款的资金来源情况，股票质押是否已解除。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英维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临，其持有宁波英维力 79.15%的出资权益，对宁波英维力拥有控制权；李临同时为宁波科倍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是宁波科德孚和宁波科信义（二者持有宁波科倍奥共计 73.6%的出资权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宁波科倍奥拥有控制权。李临先生控制的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合计持有发行人 35%的股权，该比例超出任一其他股东（包括与该股东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的持股比例，且具有超过 15%的明显数量优势，因此，李临先生在对股东大会的控制力上超过其他任何股东。

2、自 2018 年 1 月（即 CDMC 签署协议转让科美生物 63.57%股权之时）至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科美生物召开的董事会、股改及之后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

东大会(详情如下表所述)中,所有议案都由李临先生领导的公司管理团队提出,由董事会审议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均为全体董事和/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未发生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之外的其他股东提出议案或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阶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中外合资企业	2018年1月董事会	2018.01.01	关于增加新股东、股权转让、董事变更等事宜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中外合资企业	2018年1月董事会	2018.01.26	关于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中外合资企业	2019年3月董事会	2019.03.0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中外合资企业	2019年8月董事会	2019.08.26	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净资产审计和评估、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公司章程、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等事宜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股份公司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09.11	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报告、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工商设立登记等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股份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0.24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选举第一届独立董事、制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股份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2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股份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1.1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审议内部控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制自我评价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说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本次发行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上市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对股份制改造审计报告追溯调整进行确认等议案	
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31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说明、利润分配等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29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3、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科美生物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除投资人上海沛禧、横琴君联分别提名产生 1 名董事外，其余 3 名均由李临先生控制的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提名产生。2019 年 9 月科美生物改制为股份有限公

司后，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由李临先生控制的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提名。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选 3 名独立董事。由此可见，李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主体提名的董事始终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不含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李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董事提名权拥有控制董事会的权利。

4、自科美生物红筹架构拆除至今，李临先生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因此，李临先生通过其拥有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对经营管理团队选任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5、经发行人所有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含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确认，其均认可李临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据此，公司认定李临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该等认定依据切实充分。

（二）宁波英维力合伙人除发行人员工外，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亲属、顾问的原因，宁波英维力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亲属股份锁定及减持是否已比照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宁波英维力的股权结构

根据宁波英维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英维力的合伙人构成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临	4,432.2478	79.15%	董事长、总经理
2	任乐	373.5072	6.67%	副总经理
3	刘宇卉	279.9904	5.00%	新技术发展部副总裁
4	李会强	93.5168	1.67%	顾问
5	赵筠	93.5168	1.67%	副总经理黄正铭之妻
6	易世鸾	93.5168	1.67%	市场部副总裁
7	杨照胜	83.9971	1.50%	原财务负责人 YANG SANZHONG 之父
8	胡艳波	65.5178	1.17%	政府事务部副总裁

9	周琪	46.4784	0.83%	人力资源部副总裁
10	陈石磊	37.5187	0.67%	副总经理 ZHAO WEIGUO 之妻
合计		5,599.8078	100.00%	-

2、宁波英维力合伙人除发行人员工外，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亲属、顾问的原因，宁波英维力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如前述股权结构所示，宁波英维力的合伙人中，存在前任或现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及一名顾问。

前任或现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宁波英维力中持股的原因为：该等前任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非中国大陆人士，其近亲属（父亲或配偶，不存在亲属关系较远的情形）为中国国籍，根据其个人要求由其近亲属持股；同时，该等安排不违反亦未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顾问（李会强教授）在宁波英维力中持股的原因为：李教授担任发行人的顾问多年，考虑到其对发行人制定的研发方向和研究方案提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其于宁波英维力中享有一定的份额。

如前所述，宁波英维力的合伙人中，不存在与发行人无关的人士，部分合伙人并非发行人员工均有其合理理由，因此，宁波英维力仍定位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李临控制并持有 79.15%的出资权益。

3、上述亲属股份锁定及减持是否已比照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由于上述亲属持股均通过宁波英维力进行，宁波英维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临所控制，因此，所有通过宁波英维力进行的减持首先须遵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同样的标准。

上述亲属持股情形中，YANG SANZHONG 已于 2019 年自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非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且离职时间已超过六个月，公司未要求杨照胜比照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限制作出进一步承诺。

根据赵筠和陈石磊分别签署的《关于间接持股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承诺和确认函》，其承诺：“夫妻亲属关系存续期间，将一直持续持有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并且除非该员工与公司另行安排，不予减持间接持有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赵筠和陈石磊在前述承诺和确认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若未来本人符合减持间接持有的科美诊断股权的条件并拟实施减持的，在本人配偶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限制为标准实施减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职员工亲属股份锁定及减持已比照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

（三）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的决策机制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上述平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担任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关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及决策机制等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

1、经营管理及合伙事务的执行

（1）对合伙企业享有管理和决策权，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 1)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 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 3) 决定除合伙人会议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合伙事务；
- 4)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5)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6) 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7) 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规章制度;
- 8) 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9) 代表合伙企业联络项目公司的股东、董事和管理人员,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在项目公司中的各项股东权利;对合伙企业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股份的处置;
- 10) 代表合伙企业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各相关通知;
- 11) 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
- 12) 任命或更换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
- 13) 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和/或临时合伙人会议;
- 14) 聘请专业人士或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15)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16)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17) 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各方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18)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的行动;
- 19)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以及
- 20) 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它职权。

2、合伙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

(1) 普通合伙人或持有本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均可要求召开合伙人会议。

(2) 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且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的

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

（3）合伙人的表决权根据各方在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确定。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额的百分之七十（70%）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同意方为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李临先生能够有效控制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

（四）发行人其他外部投资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可能实质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相关外部投资人股东确认，部分外部投资人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 1、横琴君联与 LOYAL CLASS 互为关联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方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合并持股比例为 18.93%；
- 2、上海沛禧与 HJ CAPITAL 2 互为关联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方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合并持股比例为 15.75%；
- 3、平安置业与平盛安康互为关联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方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合并持股比例为 9.46%。

上述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外部投资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均未超过 20%，与李临先生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差距超过 15%；除前述外，发行人其他外部投资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所有持股 5% 以上的外部投资人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仅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其充分认可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临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无意以任何方式谋求（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谋求、通过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外部投资人股东不会实质影响李临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五）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增资款项系天津铎峰委托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其提供的借款的具体情况，形成上述借款的原因及是否已偿还，还款的资金来源情况，股票质押是否已解除。

1、天津铎峰向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2 月 27 日，天津铎峰（作为委托人）、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受托行）与宁波英维力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约定天津铎峰以其自有资金委托受托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提款日起 36 个月。同日，天津铎峰与受托行分别与宁波英维力、科美生物、李临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宁波英维力将其持有的科美生物 6.3%的股权质押给天津铎峰，科美生物和李临分别作为保证人向天津铎峰与受托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形成上述借款的原因

上述借款的用途为宁波英维力向科美生物缴纳增资款。

3、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及股权质押的解除情况

2020 年 2 月 12 日，相关各方签订《融资协议补充协议》，就解除担保措施事宜及还款事宜达成一致。

2020 年 2 月 18 日，天津铎峰、委贷行与宁波英维力签订《委托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委贷行协助宁波英维力解除股权质押登记。该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完成。

2020 年 4 月 3 日，宁波英维力偿还完毕上述借款，还款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分红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英维力向天津铎峰委托贷款的原因系缴纳发行人注册资本，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分红款；以上借款所设置的股权质押已解除。

（六）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会设置；

3、查阅了红筹架构拆除后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

4、审阅了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

5、核查了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的合伙协议；

6、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亲属所作的承诺；

7、取得了外部投资人对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8、核查了宁波英维力向天津铎峰委托贷款的《融资协议》、《委托贷款协议》，为以上贷款提供股权质押的《股权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为还款签署的《融资协议补充协议》、《委托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9、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10、取得了宁波英维力付款申请单、业务回单等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认定李临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切实充分；

2、宁波英维力的合伙人中，前任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持股系根据其个人要求由其近亲属持股，顾问的持股系基于其对于发行人科研工作具有实际贡献之奖励；宁波英维力的定位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在职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的股份锁定及减持已比照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已离职员工亲属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未比照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

3、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能够有效控制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两家员工持股平台；

4、发行人的其他部分外部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其确认，该等外部投资人股东不会实质影响李临先生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5、宁波英维力向天津铎峰委托贷款的原因系缴纳发行人注册资本，还款资金来源为宁波英维力合伙人自筹资金及其获得的分红款；以上借款所设置的股权质押已解除。

问题 4、关于对赌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披露，2018 年 1 月 1 日，科美生物拟新增股东平安置业、上海沛禧、横琴君联、中金康瑞、平盛安康、杭州创乾、嘉兴申贸叁号、华灝投资、HJCAPITAL2、LOYALCLASS、TritonDevice 与 CDMC、科美生物、李临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上述拟新增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拖售权等特殊权利。

请发行人说明：（1）《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内容，上述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条款，发行人是否为对赌主体；（2）上述协议终止后附有自动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内容，上述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条款，发行人是否为对赌主体

1、《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2018 年 1 月 1 日，平安置业、上海沛禧、横琴君联、中金康瑞、平盛安康、杭州创乾、嘉兴申贸叁号、华灝投资、HJ CAPITAL 2、LOYAL CLASS、Triton Device 与 CDMC、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科美生物、李临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资经营合同》就公司的法律形态、宗旨和经营范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董事会、监事、管理机构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并约定了新投资人拥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拖售权等特殊权利，相关主要条款及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5.4.1 优先认购权	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增发的注册资本。为此，如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提前三十（30）日向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各方有关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各方应在前述三十（30）日期限内向公司书面告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任何一方未在该等期限内书面告知公司其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视为该方不行使优先认购权。对于任何一方未行使或未完全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他已经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有权行使超额优先认购权，直至所有新增注册资本被所有股东优先认购或放弃认购。如果所有股东行使前述的优先认购权及超额认购权之后还有剩余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可以在前述程序结束后三（3）个月内向第三方出售前述剩余的注册资本（基于前述通知中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如果向该第三方所作的出售未在上述期限结束后三（3）个月内完成，则公司出售任何新增注册资本必须再次遵循前文规定的程序。
5.4.2 反稀释权	如公司未来增加注册资本时，增发的每股（每一美元的注册资本）价格低于投资人投资公司时的每股（每一美元的注册资本）价格（即人民币 147.19 元/股），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以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给予投资人补偿，以使得获得补偿后投资人的平均持股成本不高于该等公司增发的价格。但公司上市时，由于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价进行限定而导致发行新股的价格低于投资人投资入股的价格以及第 5.5 条所述的管理层增资，不在本第 0 条约束范围内。
5.6.1 (c) 股权转让限制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公司上市（以二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之前，除本第 5.6.1 (f)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外，未经除管理层股东之外的其他享有董事委派权的全部公司股东事先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权。
5.6.1 (e) 投资人的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	受限于第 5.6.1 (c) 条的约定，管理层股东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时，投资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该等股权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本 5.6.1 (e)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公司上市（以二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之后对各方均自动终止。
5.6.3 实际控制人减持限制及控制承诺	李临特别向其他各方承诺并保证，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公司上市（以二者中较早发生者为准）之前，（1）其通过两个管理层股东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份额而间接在公司持有的股权不低于公司全部股权的百分之二十（20%），且（2）其应该持续确保对管理层股东的控制。
5.7 拖售权	如果在入股登记日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况(a)在入股登记日后 60 个月内，公司未能实现上市，或(b)发生公司控制权变更，或(c)发生对公司上市有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则，经占全体投资人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至少包含一名有权向公司委派董事的股东）（“拖售股东”）批准后（为避免疑义，如果前述（a）、（b）或（c）的情况是因

	任何投资人的违约或重大过错造成的，则该等投资人的表决权，不论其实际是如何投票的，不能被计算在批准本条所述的出售事宜的赞成票之内），或经管理层股东决定之后（若上述（a）、（b）或（c）是由于管理层股东的违约或重大过错造成的，则管理层股东无权行使本条规定的拖售权），在符合下述全部条件的前提下，任何人士均可收购公司的全部股权： (1) 在该等收购中，公司的 100%股权的估值不低于 75 亿元人民币； (2) 届时管理层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应包括管理层股东届时实际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及基于期权（若有）行权而可获得的全部公司股权（届时，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未到期的期权（若有）全部自动提前到期并行权）。在拖售股东及管理层股东均有权行使上述拖售权的情况之下，一方向全体股东发出行使拖售权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一并附上潜在购买方签署的购买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或类似文件）之后，另一方如在该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也发出行使拖售权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需一并附上潜在购买方签署的购买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或类似文件）且该等另一方的书面通知项下的拖售交易中公司股权的估值更高的，则按照前述另一方的书面通知进行公司股权出售的交易（但若该等交易未能在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发出后的六（6）个月内或相关交易文件中规定的最终截止日前交割，则若公司董事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相关处理决议时，各方应遵照执行）。 如果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司上市申请已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受理，则上述拖售权应暂停行使，直至该次上市申请终止审核或被否决为止。 若发生本第 5.7 条所述的收购，则各方应全力配合签订相关交易协议（按照与本合同一致的条款和条件），并且采取一切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给予全部所需的同意），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责成其向董事会委派的董事做出同样的行为），以便取得商务部门对该等收购的批准（如需），在登记机关对该等收购进行登记，并使该等收购生效。
5.8 向关联方转让	尽管有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的规定，经书面通知其他各方，但无需征得其他各方的同意，每一方均可向其关联方（为避免疑义，该等关联方不能是公司竞争对手，且该等转让不得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但不能是部分）权益，但前提是，(i)与受让方有关的最终所有权、投票权和管理结构以及所有重要详情应向其他各方充分披露（包括所需的任何更新），并且，(ii)在受让方仍为公司股东期间，受让方应持续保持为转让方的关联方。如果受让方不再是转让方的关联方，则除非其他各方另行同意，否则该等转让股权应转回给转让方。每一方一旦订立本合同，即被视为已分别同意其他各方可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权益，并放弃其对该等权益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各方应促使其向董事会委派的董事投票赞成该等转让，并应签署实施该等转让所需的一切文件，采取实施该等转让所需的一切行动。

2018 年 1 月 26 日，Colorful Stones、Wealth Horizon 和 WANG CHENGRONG 作为新股东加入前述合同，各方重新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上述约定未发生实质变化，新股东不享有新投资人于《合资经营合同》中享有的特殊权利。

2、《合资经营合同》不存在对赌条款

经核查，《合资经营合同》中并无关于任一主体向其他主体作出业绩承诺的条款，亦未设置与业绩完成情况等事宜挂钩的估值调整或股权调整机制，即不存在对赌条款。

（二）上述协议终止后附有自动恢复条款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

随着科美生物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合资经营合同》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合资经营合同》及各股东基于该合同所享有的权利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之日自动终止。同时，若发生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该等申请被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的情形，则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次日，《合资经营合同》及各股东基于该合同及该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权利自动恢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特殊权利自动恢复的条款是股东各方及发行人经友好协商自行约定。由于该合同不涉及任何对赌安排，亦不会出现在 IPO 审核期间自动恢复的情形，故该等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分别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 2、审阅《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合资经营合同》中并无关于任一主体向其他主体作出业绩承诺的条款，亦未设置与业绩完成情况等事宜挂钩的估值调整或股权调整机制，不存在对赌条款；

2、《合资经营合同》关于特殊权利自动恢复的条款系股东各方及发行人经友好协商自行约定，不涉及对赌安排，不会出现在 IPO 审核期间自动恢复的情形，合法合规。

问题 5、关于竞业禁止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曾有强生医疗、美国德灵等任职经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或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3）发行人专利中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4）结合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5）上海晶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6）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乐主要负责的业务情况，及其薪酬远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曾有医药公司相关任职经历的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ZHAO WEIGUO 先生、黄正铭先生、刘宇卉女士。

李临先生曾于 1998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间在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职，所任职务为诊断事业部负责人。ZHAO WEIGUO 先生于 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在 Dade Behring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美国德灵”）任职，所任职务为临床化学研究员。黄正铭先生于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在台湾醴联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所任职务为副研究员。刘宇卉女士于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在杨凌岱鹰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所任职务为研发总监。

根据前述人员分别确认，其与原工作单位均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李临先生、ZHAO WEIGUO 先生、黄正铭先生和刘宇卉女士已分别从其前述原工作单位离职约 13 年、17 年、10 年和 13 年，时间较长，且其于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之信息亦为公开信息，发行人及该等人员均从

未收到过前述原工作单位提出的任何关于限制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权利主张，或关于发行人任何知识产权权属或有效性的权利主张。因此，该等人员与其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或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或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如下：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 54 项，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 ZHAO WEIGUO 先生 41 项、黄正铭先生 0 项、刘宇卉女士 46 项。

上述专利中，除 ZHAO WEIGUO 先生作为发明人的 3 项专利外，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名下之专利，属于发行人拥有完全权利的知识产权。

ZHAO WEIGUO 先生拥有的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类型
1	ZL200810194895.1	一种脱氧雪腐镰刀烯醇的光激化学发光免疫分析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发明
2	ZL200810194896.6	玉米赤霉烯酮的光激化学发光免疫分析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2008 年 10 月 23 日	发明
3	ZL201210144757.9	一种三聚氰胺抗原、相关抗体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	2012 年 5 月 10 日	发明

2、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根据前述，除 ZHAO WEIGUO 先生作为发明人的 3 项专利外，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系发行人名下之专利。

ZHAO WEIGUO 先生作为发明人的 3 项专利中，就业务领域而言，（1）与（2）两项专利系用于如何利用光激化学发光技术检测玉米赤霉烯酮(ZEN)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deoxynivalenol, DON)，第（3）项专利保护涉及一种含有多醛葡聚糖连接载体蛋白的三聚氰胺抗原、相关抗体及其制备方法，不属于临床体外诊断或免疫分析领域。上述专利技术内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

不相关。

虽然 ZHAO WEIGUO 先生为前述三项专利的发明人，但其并非专利权人；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分别为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现已变更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均为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主体。

（三）发行人专利中是否有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于 2007 年从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离职，随后加入科美生物，发行人以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最早申请时间为 2017 年 8 月，该等发明并非李临先生于原工作单位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ZHAO WEIGUO 先生于 2003 年从德灵公司离职，博阳生物以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最早申请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该等发明并非 ZHAO WEIGUO 先生于原工作单位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宇卉女士于 2007 年从杨凌岱鹰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随后加入科美生物，发行人以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最早申请时间为 2017 年 8 月，该等发明并非刘宇卉女士于原工作单位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

除前述人员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于其他医药类企业任职并作为发明人为发行人取得相关专利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专利中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于其原工作单位的职务发明。

（四）发行人曾有及现有的研发项目、专利发明、产品等是否存在侵权纠纷和风险

根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iCA[®]系列产品自由实施尽职调查（FTO）法律意见书》，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科美诊断的 LiCA[®]系列产品（包括试剂产品和仪器产品）在中国大陆区域享有自由实施运作权，其技术方案没有落入现有中国有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等公示途径进行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0.6 之第（二）项回复内容所述与成都爱兴的专利侵权纠纷外，发行人现有的产品、专利发明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侵权纠纷。

（五）上海晶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晶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铸生物”）是 ZHAO WEIGUO 先生的配偶陈石磊女士控股的公司，ZHAO WEIGUO 先生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晶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晶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50G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ZHAO WEIGUO		
注册资本	212.765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第 22 幢 CR1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生物试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权比例
	1	陈石磊	56.40%
	2	上海辰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
	3	万伟军	14.10%
	4	上海腾益商务咨询中心	4.00%
	5	赵玺君	2.00%

晶铸生物的主营业务为基于细胞病理学，以子宫颈脱落细胞筛查子宫颈癌的细胞扫描仪、细胞制片和染色仪的研发，与免疫诊断学无关联。该公司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无任何产品上市销售。

根据晶铸生物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晶铸生物的所有者权益为 1,167,904.56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205,149.63 元，2019

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负值。

（六）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乐主要负责的业务情况，及其薪酬远高于其他董监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任乐女士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首席运营官，全面负责公司的商业运营工作，管理市场、销售、技术服务团队。2019 年，任乐女士的固定薪资 56.91 万元，领导发行人商业团队达成了公司业绩指标、获得绩效奖金 133.40 万元。

鉴于任乐女士所管理业务的重要性以及业绩贡献，本所律师认为，其获得的薪酬属合理范围。

（七）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关联方调查表；
- 2、访谈了董事 ZHAO WEIGUO 先生；
- 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
- 4、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说明；
- 5、查阅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iCA[®]系列产品自由实施尽职调查(FTO)法律意见书》；
- 6、检索了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
- 7、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了上海晶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关联方，取得了该公司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8、取得了公司就任乐女士薪酬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主要经营团队中曾有外企医药公司相关任职经历的人员包括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董事 ZHAO WEIGUO 先生、董事黄正铭先生，不存在违反竞

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或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专利除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3、发行人专利中不存在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于其原工作单位的职务发明；

4、除与成都爱兴存在专利侵权纠纷外，发行人现有的产品、专利发明等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侵权纠纷；

5、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乐女士的薪酬系基于其所管理业务的重要性以及业绩贡献，具有合理性。

问题 6、关于红筹架构拆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海外红筹架构的拆除。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四轮优先股认购方的背景及原因、退出的原因，优先股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约定回购时间及条件；（2）列表说明红筹架构拆除中，向各机构投资者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时间、转让比例、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依法缴纳税款，是否签订对赌协议；（3）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4）红筹架构拆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5）实际控制人对股权分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有关外汇管理、税收管理事项，红筹架构拆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四轮优先股认购方的背景及原因、退出的原因，优先股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约定回购时间及条件

1、A 轮优先股

A 轮优先股的认购方为 WI Harper Inc. Fund VI Ltd.、Siemens Capital GmbH 和 SBCVC Fund II, L.P.。该等投资人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基于对当时 CDMC 的投资价值和商业前景之判断作出投资 CDMC 之决策。

上述投资人认购 A 轮优先股签订的主要协议包括《优先股认购协议》、《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

《优先股认购协议》主要约定了上述投资人以每股 1.85185 美元的单价（总价 500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270 万股 A 轮优先股股份，同时，公司向投资人发放认股权证。

《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约定了 A 轮优先股认购方拥有表决权、分红权、监督权、观察权等股东权利，优先购买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共售权、转换权等特殊权利，并就委派董事、股权转让的规则做了明确约定。

《公司章程》就 A 轮优先股的回购约定如下：

回购时间：2012 年 4 月 15 日起的任意时间

回购条件：股东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并支付初始购买价格的 200%（按股票分割、股息、组合、资本重组或类似交易而调整），加上（a）直至回购之日所有已宣布或应计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以及（b）按每年百分之十二计算的复利。

2、B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的认购方除 A 轮优先股认购方外，增加了三名新认购方 General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General Motors”，持股主体初始为 JPMorgan Chase Bank NA as trustee for First Plaza Group Trust，后变更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as Trustee for First Plaza Group Trust II）、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China Development”）、China Healthcare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China Healthcare”）。该等新认购方均为

专业投资机构，其基于对当时 CDMC 的投资价值和商业前景之判断作出投资 CDMC 之决策。

B 轮优先股的认购主要签订了《B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并修订了《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

《B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主要约定了（1）第一轮交割由本轮优先股认购方以每股 3.76759 美元的单价（总价 11,500,018.39 美元）认购新发行的 3,052,354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并由公司以每股 3.76759 美元的单价（总价 1,500,001.91 美元）回购 398,133 股普通股；（2）第二轮交割由认购方以每股 3.76759 美元的单价（总价 5,000,002.6 美元）认购新发行的 1,327,109 股 B 轮优先股股份。

《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约定了 B 轮优先股认购方拥有表决权、分红权、监督权、观察权等股东权利，优先购买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共售权、转换权等特殊权利，并就委派董事、股权转让的规则做了明确约定。

《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就 B 轮优先股的回购约定如下：

回购条件：（1）公司未能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合格 IPO；（2）股东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3）支付初始购买价格的 200%（按股票分割、股息、组合、资本重组或类似交易而调整），加上（a）直至回购之日所有已宣布或应计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以及（b）按每年百分之十二计算的复利

3、C 轮优先股

C 轮优先股的认购方为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IVD Limited、OrbiMed Asia Partners, L.P.和 Marine Noble Limited。该等新认购方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基于对当时 CDMC 的投资价值和商业前景之判断作出投资 CDMC 之决策。

C 轮优先股的认购主要签订了《优先股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终止协议》，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赋予 C 轮优先股认购方与 A、B 轮优先股股东同等的股东权利与特殊权利，并就委派董事、股权转让的规则做了明确约定。

本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1）A 轮优先股股东、B 轮优先股股东（除

General Motors 的持股主体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as Trustee for First Plaza Group Trust II) 将其持有的全部 A 轮和 B 轮优先股转让予 C 轮优先股认购方；(2) 公司向 C 轮优先股认购方发行相同数量的 C 轮优先股，并回购及取消上述由 C 轮优先股认购方持有的 A、B 轮优先股；(3) 对于 Actis 已持有的 984,189 股 B 轮优先股，公司应向其发行相同数量的 C 轮优先股，并回购及取消上述 B 轮优先股；(4) 公司另向 C 轮优先股认购方发行 12,969,829 股 C 轮优先股。

《公司章程》就 C 轮优先股的回购约定如下：

回购条件：(1) (a) 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或 (b) 任何创始人或集团公司重大违反了交易文件里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该违约(单独或整体)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运营结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要求回购的优先股股东向公司发出了违约通知，持有至少 10% 优先股的股东可书面要求公司回购该股东持有的所有优先股；(2) 股东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3) 支付初始购买价格的 115% (按股票分割、股息、组合、资本重组或类似交易而调整)，加上 (a) 直至回购之日所有已宣布或应计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以及 (b) 按每年 8% 计算的复利。

4、D 轮优先股

D 轮优先股的认购方与 C 轮优先股认购方完全一致。本次融资原因系为 CDMC 境外收购博阳开曼提供资金，D 轮优先股认购方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基于对当时 CDMC 的投资价值和商业前景之判断作出追加投资 CDMC 之决策。

D 轮优先股认购方分别与 CDMC 签署了《D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由 Actis 以 16,5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 D 轮优先股 1,673,792 股，OrbiMed 以 3,2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 324,614 股，Marine Noble 以 5,300,000 美元的对价认购 537,642 股。

此外，CDMC 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赋予 D 轮优先股认购方与 C 轮优先股股东同等的股东权利与特殊权利。

《公司章程》就 D 轮优先股的回购约定如下：

回购条件：(1) (a) 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

或（b）任何创始人或集团公司重大违反了交易文件里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该违约（单独或整体）对集团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运营结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要求回购的优先股股东向公司发出了违约通知，持有至少 10% 优先股（以转换后股份的基础确定表决权比例）的股东可书面要求公司回购该股东持有的所有优先股；（2）股东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3）支付初始购买价格的 115%（按股票分割、股息、组合、资本重组或类似交易而调整），加上（a）直至回购之日所有已宣布或应计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以及（b）按每年 8% 计算的复利。

A、B、C、D 轮投资人于其投资 CDMC 一定年限后，先后退出了 CDMC，完成了投资回收。其作为专业投资机构，退出 CDMC 的原因同样是基于其各自的自主商业判断。

（二）列表说明红筹架构拆除中，向各机构投资者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时间、转让比例、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依法缴纳税款，是否签订对赌协议

2018 年 1 月，CDMC 向上海沛禧等机构投资人转让科美生物 63.57% 的股权，相关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于 2018 年 2 月完成。CDMC 向各机构投资人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转让比例、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实际支付情况、是否依法缴纳税款、是否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受让人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人民币元)	定价依据	价款实际支付情况	是否依法缴纳税款	是否签订对赌协议
1	上海沛禧	12.62	399,999,885.52	协商定价	已支付	是	否
2	横琴君联	11.56	366,499,987.10		已支付	是	否
3	LOYAL CLASS	7.37	233,499,988.37		已支付	是	否
4	平安置业	6.31	199,999,942.76		已支付	是	否
5	中金康瑞	6.31	199,999,942.76		已支付	是	否
6	嘉兴申贸叁号	3.98	126,135,750.47		已支付	是	否
7	平盛安康	3.15	99,999,971.38		已支付	是	否
8	Triton Device	3.15	99,999,971.38		已支付	是	否
9	杭州创乾	3.15	99,999,971.38		已支付	是	否
10	HJ CAPITAL 2	3.13	99,278,867.63		已支付	是	否

11	华灏投资	2.84	89,999,900.64		已支付	是	否
----	------	------	---------------	--	-----	---	---

除上述转让予机构投资人的 63.57%股权外，CDMC 所持剩余 1.43%股权穿透后归属于 Wang Chengrong、Zhao Weiguo 和 He Yuan。CDMC 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该三人（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境外公司），并非实质的权属变更，故该等转让未有支付对价。

（三）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涉及的商务部审批程序是否已履行，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税收及外汇合规性风险

1、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的商务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美生物和博阳生物于设立之初均为外商独资企业，其设立及历次变更直至最终与红筹架构解除股权联系，均已在有权商务部门办理了审批和/或备案程序，符合商务部门相关的审批程序要求。

2、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的税务合规性

如本题（二）中所回复，CDMC 向各机构投资人转让科美生物 63.57%股权后，已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CDMC 向 Wang Chengrong、Zhao Weiguo 和 He Yuan（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境外公司）转让科美生物 1.43%股权并非实质的权属变更，故并未有对价支付。前述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均非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并不会因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税务合规性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0.2 题所述，博阳香港向科美生物转让博阳生物 100%股权后，已由科美生物办理了代扣代缴纳税申报手续，并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拆除不会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税收合规性风险。

3、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的外汇合规性

科美生物自设立之后，即一直为外资企业；博阳生物自设立直至拆除红筹架构，始终为外资企业。在前述期间内，科美生物和博阳生物均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持续接受外汇日常监管。自设立以来至红筹架构拆除之日，科美生物和博

阳生物均未受过外汇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应希堂和王小珂设立 CDMC，返程投资设立了科美生物，该等事宜已按照当时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办理了个人外汇登记手续。由于该等手续的办理属于个人义务，故该等外汇手续的办理与否均不会构成发行人的外汇合规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不会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外汇合规性风险。

（四）红筹架构拆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科美生物的红筹架构已经依法拆除，其不再与原控股股东 CDMC 具有任何股权关系。科美生物已依法登记为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新投资人等股东持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于 2019 年 9 月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完成了股改，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无任何主体对科美生物及发行人的上述股权结构提出异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科美生物的红筹架构拆除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实际控制人对股权分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确认，其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现状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 CDMC 历次股权融资的融资文件、股权协议、公司章程中包含的出资价格、股东权利、回购、赎回安排等重要条款；

2、审阅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协议》、《合资经营合同》、股东名册、转让支付凭证等；

3、审阅 CDMC 相关转让方就境外交易向境内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税款的缴税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档案、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外汇登记凭证、外汇登记证；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税收合规的证明文件；

6、网络检索发行人与商委、税收、外汇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

7、取得了境外律师出具的 CDMC 境外法律意见书；

8、查阅了 CDMC 历次股权变化的股权登记表、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

9、访谈了发行人历史股东应希堂；

10、查阅了 Actis、OrbiMed、Marine Noble 和 Ausbio 就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纠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红筹架构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商务审批程序已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外汇和税收的合规性风险；

2、红筹架构的拆除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可能构成实质影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实际控制人对股权的分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8.1：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光激化学发光的检测反应为均相反应模式，与电化学发光、直接化学发光、酶促化学发光等采用磁微粒（具有磁性，微米级直径）作为固相载体的非均相化学发光免疫法不同，光激化学发光运用发光微球与感光微球分别共价交联抗原/抗体。

从市场表现来看，罗氏、雅培、西门子等进口厂商早年采用酶促化学发光法，此后逐渐选择直接化学发光或电化学发光等化学发光方案，贝克曼目前仍主要采用酶促化学发光。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光激化学发光方法的技术来源，是否属于自主研发，是否仅为发行人使用，是否属于主流技术，对比国际及国内主要厂商情况详细披露光激化学发光方法、直接化学发光及电化学发光的优劣势情况；（2）发行人光激化学发光方法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3）除发行人检测反应为均相反应模式外，其他主流厂商是否均采用非均相反应模式，详细披露上述不同技术路径的优劣，“免分离”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局限或发行人所采用的技术路线是否属于主流技术；（4）光激化学发光历史上发展缓慢的原因及未来趋势情况；（5）发行人光激化学发光技术是否存在侵犯境内外其他已有专利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光激化学发光方法的技术来源，是否属于自主研发，是否仅为发行人使用，是否属于主流技术，对比国际及国内主要厂商情况详细披露光激化学发光方法、直接化学发光及电化学发光的优劣势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介绍和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光激化学发光方法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介绍和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除发行人检测反应为均相反应模式外，其他主流厂商是否均采用非均相反应模式，详细披露上述不同技术路径的优劣，“免分离”技术是否存在技术局限或发行人所采用的技术路线是否属于主流技术

1、均相反应模式的应用及优劣势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1、（1）光激化学发光及应用技术”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免分离”技术是否属于主流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技术和研发情况”之

“（一）核心技术介绍和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光激化学发光历史上发展缓慢的原因及未来趋势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1、（1）光激化学发光及应用技术”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发行人光激化学发光技术是否存在侵犯境内外其他已有专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专利登记簿》，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检索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与光激化学发光技术相关的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和登记，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根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iCA[®]系列产品自由实施尽职调查（FTO）法律意见书》，截止2020年4月30日，科美诊断的 LiCA[®]系列产品（包括试剂产品和仪器产品）在中国大陆区域享有自由实施运作权，其技术方案没有落入现有中国有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中的专利权诉讼纠纷均以发行人为原告，并无任何主体向发行人提出专利侵权之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向中国境外销售任何基于光激化学发光技术的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光激化学发光技术不存在侵犯境内外其他已有专利的情形。

（六）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

2、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登记簿》；

3、查阅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iCA[®]系列产品自由实施尽职调查（FTO）法律意见书》；

4、通过公开检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及互联网搜索查询发行人光激化学发光技术是否存在侵犯境内外其他已有专利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光激化学发光技术不存在侵犯境内外其他已有专利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1、关于设备采购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LiCA 系列产品配套的检测仪器 LiCA500 型及 LiCA800 型均由嘉兴凯实向公司独家供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自主取得 LiCA Smart 型仪器的注册证并正在开发 LiCA4000 型仪器，但预计 LiCA500 型及 LiCA800 型仪器仍将是公司 LiCA 系列产品的重要配套检测仪器。

嘉兴凯实具有 LiCA500 和 LiCA800 两款产品的注册证，公司拥有该两款仪器的主要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CC 系列诊断试剂配套的主要仪器为 CHEMCLIN1500 自动化学发光检测仪，由公司自行组装生产。

请发行人说明：（1）嘉兴凯实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 ZHAOWEIGUO 任职的瑞汉智芯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双方关于合作研发的主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成果归属及使用、研发费用承担及产品采购、仪器产品授权及使用限制等；（3）嘉兴凯实是仅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及所占比例情况，由嘉兴凯实取得注册证的原因，发行人与嘉兴凯实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替代措施，是否对嘉兴凯实存在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嘉兴凯实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 ZHAOWEIGUO 任职的瑞汉智芯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嘉兴凯实的工商登记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784.69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535 号 1 号楼 3 层、2 号楼 2-3 层
股权情况	上海凯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44%、赵蕾 8.44%、深圳市前海倚锋太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8.17%、嘉兴凯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4%、浙江盛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王励勇 3.72%、重庆点石点创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3%、黄鹤 2.45%、吴忠福 2.44%
主营业务	是一家专门从事体外诊断仪器研发和生产的公司，在化学发光仪器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嘉兴凯实是瑞汉智芯股东，持有瑞汉智芯 10%股权；同时，嘉兴凯实实际控制人黄鹤担任瑞汉智芯的董事。嘉兴凯实与瑞汉智芯具有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 ZHAO WEIGUO 曾任瑞汉智芯的总经理，根据瑞汉智芯的确认，ZHAO WEIGUO 已于 2018 年 11 月离任（但瑞汉智芯未及时就上述任职变化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根据上述情况及嘉兴凯实和发行人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各自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凯实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双方关于合作研发的主要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成果归属及使用、研发费用承担及产品采购、仪器产品授权及使用限制等

1、上述合作研发属于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介绍，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行业，完整的体外诊断仪器研发和生产需要较大规模的前期投入，自建完整的仪器研发和生产团队及产线，将大幅提高仪器成本。因此从试剂方面开展研发并拥有其核心技术，而在体外诊断仪器方面选择与仪器厂家合作，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具有优势的领域，是体外

诊断企业的常见做法。经本所律师核查，市场上其他体外诊断试剂厂商亦存在合作研发情形，该等情形部分如下：

序号	试剂厂家	合作仪器厂家	合作内容
1	罗氏 (Roche)	日立 (HITACHI)	罗氏部分诊断仪器为委托日立生产
2	浩欧博	重庆科斯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斯迈”）、雷杜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杜”）、迈瑞医疗	浩欧博与重庆科斯迈、深圳雷杜、迈瑞医疗合作研发化学发光仪。其中，针对合作产品，各方的合作为排他性的。注册证由仪器生产厂家注册，浩欧博向相应合作方采购仪器，知识产权为各方各自所有。 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浩欧博主要是结合自身试剂产品的技术特点，向仪器生产厂家提出具体的设备需求，并在研发过程中向仪器厂家开放相关技术指标和实验数据，提出仪器修改意见，保证仪器和试剂的匹配，推动配套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3	热景生物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光机所”）	热景生物光电倍增管技术上转发光仪器系与上海光机所合作研发。其中，技术由双方合作研发，上海光机所（或其指定单位）供应仪器主要组件给热景生物，热景进一步进行整机组装，并申请医疗器械注册证。
4	透景生命	凯和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和生物”）、嘉兴凯实	透景生命加样仪、Tesmi F3999 仪器、流式荧光检测模块系与凯和生物、嘉兴凯实合作研发。具体地，由凯和生物、嘉兴凯实按照透景生命要求开发并生产 TESMI 全自动加样系统，嘉兴凯实按照透景生命要求开发并生产流式荧光检测模块。凯和生物、嘉兴凯实负责取得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并组织生产，透景生命在该仪器上开发配套试剂。
5	安图生物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艾德康”）	安图生物与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并向其购买仪器。安图负责项目需求确定，并参与仪器的部分设计，但仪器的总体研制委托第三方完成。

2、双方关于合作研发的主要约定

发行人与嘉兴凯实达成的合作协议，对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及研发成果归属等情况作了具体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LiCA 500 检测仪器

发行人与嘉兴凯实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 LiCA 500 自动光激化学发光检测仪的《委托生产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续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

如下：

①发行人委托嘉兴凯实，按照协议所列要求及条件，为发行人及/或其关联公司生产 LiCA500 自动光激化学发光检测仪。嘉兴凯实应按照发行人的指示和要求，对产品进行改进及更新。发行人研发相关软件，嘉兴凯实提供开发软件的相关硬件及底层软件支持。

②发行人拥有合同产品及其各研发阶段样机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独家生产权、销售权/使用权，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嘉兴凯实获得发行人授权生产 LiCA 500 自动光激化学发光检测仪。

③研发费用承担主要体现为产品采购。

④在本系列协议执行期间，除嘉兴凯实在履行协议前已经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在项目中利用嘉兴凯实现有技术及嘉兴凯实单独二次开发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并且没有应用到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属于嘉兴凯实外，合同产品的各项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独家拥有。在项目中利用发行人现有技术而产生的及发行人单独二次开发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知识产权亦属于发行人。

（2）LiCA 800 检测仪器

发行人与嘉兴凯实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 LiCA 800 自动光激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合作开发生产及销售协议，后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16 日及 2018 年 8 月 28 日签署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主要负责根据自身试剂特点和市场需求，明确开发需求；负责用户操作界面的软件开发和维护工作；按照验收标准组织仪器开发阶段性能方面的测试验收等工作。嘉兴凯实主要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方案进行合同产品的整体设计和开发实施；负责按照发行人授权及订单组织合同产品的生产；及时组织进行合同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和合同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报批工作并取得合同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保证生产的合同产品符合技术条款及其他双方确认的研发内容，并满足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要求；负责合同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各项研发、制造、支持更新等工作。

②发行人向嘉兴凯实支付研发费用（补充协议三约定双方共同承担研发费用）。

③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拥有合同产品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独家生产权、销售权和使用权。发行人有权将合同产品授权给第三方代理或经销。

④协议中涉及的 LiCA 800 自动光激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知识产权为发行人独家拥有，发行人有权就此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申请专利及取得相关专利权证书。协议执行期间，除嘉兴凯实在履行协议前已经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以及在项目中利用嘉兴凯实现有技术及嘉兴凯实单独二次开发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并且没有应用到发行人的专有技术和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属于嘉兴凯实外，合同产品的各项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独家拥有。在项目中利用发行人现有技术而产生的及发行人单独二次开发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知识产权亦属于发行人。

（三）嘉兴凯实的合作研发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所占比例情况，由嘉兴凯实取得注册证的原因，发行人与嘉兴凯实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替代措施，是否对嘉兴凯实存在重大依赖。

1、嘉兴凯实的合作研发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所占比例情况

除发行人之外，嘉兴凯实亦与其他体外诊断企业就检测仪器进行合作研发，包括上市公司安图生物、透景生命等。但针对 LiCA500 和 LiCA800 仪器，发行人与嘉兴凯实的合作均具有排他性，嘉兴凯实只能为发行人生产光激化学发光仪器，不得向其他主体泄露有关光激化学发光仪器及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或非公开信息，也不得自行生产和/或销售光激化学发光为原理的体外诊断试剂。

根据嘉兴凯实反馈，报告期内，嘉兴凯实向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约占其销售总收入的 30%。

2、由嘉兴凯实取得注册证的原因

由嘉兴凯实取得注册证的原因主要系嘉兴凯实为 LiCA500 和 LiCA800 仪器的生产主体。在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实施前，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申请产品注册需要提供注册检验样品，除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境内医疗器械外，样品不得委托其他企业生产。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应当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即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需由具有相应医疗器械生产能力的企业申请注册。由于博阳生物早期不具备生产或组装仪器的产地条件，嘉兴凯实为 LiCA500 和 LiCA800 仪器的生产主体，因此由嘉兴凯实申请产品注册并生产仪器。

仪器合作研发模式下，由仪器厂商进行产品注册是行业内常见的做法。同行业公司中，在浩欧博与重庆科斯迈、深圳雷杜的合作中，注册证均由重庆科斯迈、深圳雷杜持有；在透景生命与凯和生物、嘉兴凯实的合作中，凯和生物、嘉兴凯实负责进行产品注册。

3、发行人与嘉兴凯实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具备替代措施，是否对嘉兴凯实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凯实是发行人检测仪器的主要供应商，2019 年，公司向嘉兴凯实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44.62%；根据嘉兴凯实反馈，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约占其总收入的 30%左右。因此，发行人和嘉兴凯实互为重要的合作伙伴。

根据发行人与嘉兴凯实分别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的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与嘉兴凯实建立有长期合作关系，相关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均较长（正在履行的关于 LiCA 500 仪器、LiCA 800 仪器协议的合作有效期分别至 2023 年和 2026 年）。

根据该等合作协议及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LiCA500 和 LiCA800 仪器涉及到机械构造的技术主要由嘉兴凯实开发，发行人掌握外观设计、配套操作软件以及时序、读数等方面的主要技术和知识产权。嘉兴凯实只能为发行人生产光激化学发光仪器，不得向其他主体泄露有关光激化学发光仪器及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或非公开信息，也不得自行生产和/或销售光激化学发光为原理的体外诊断试剂。

因此，发行人和嘉兴凯实在业务层面互相具有一定的依赖关系；从正常商业合作的角度，双方均不具有主动终止双方合作关系的合理商业理由，双方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虽然如此，发行人仍具有供应商替代之可行措施，具体如下：

（1）除嘉兴凯实外，我国有较多专门从事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该等企业有与发行人在仪器研发制造领域进行合作的潜在可能性。例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与克劳斯麦迪合作研发 LiCA-4000 联机轨道及样品分配器和 LiCA-smart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相关产品；

(2)发行人与嘉兴凯实签订的关于 LiCA 500 的《<委托生产协议>续签协议》和关于 LiCA 800 的合作研发协议中约定，LiCA 500 和 LiCA 800 仪器的包括各项相关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未来若围绕 LiCA 500 和 LiCA 800 仪器产生新的专利，均将由发行人所有。因此，发行人在 LiCA 500 和 LiCA 800 仪器的重大知识产权事项上并不受限于嘉兴凯实；

(3)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发行人拥有相关产品在全世界范围内的独家生产权，可以自主生产相关仪器。

因此，嘉兴凯实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重要合作伙伴，发行人对其具有一定的业务依赖性；双方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但发行人同时具备供应商替代的可行措施，不对嘉兴凯实存在重大依赖。

(四) 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公开查询了嘉兴凯实、瑞汉智芯的工商登记信息；
- 2、对嘉兴凯实进行了访谈，对双方合作模式、向发行人销售占嘉兴凯实收入比重等信息进行了确认；
- 3、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 4、查阅了发行人同嘉兴凯实签署的各项协议，复核了相关合作条款是否准确；
- 5、查阅了发行人与克劳斯麦迪签署的各项协议；
- 6、与发行人仪器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了公司后续仪器研发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凯实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嘉兴凯实的实际控制人黄鹤为瑞汉智芯的董事，且嘉兴凯实持有瑞汉智芯 10% 的股权；
- 2、发行人与嘉兴凯实的合作研发方式不存在与行业惯例不符的情形；

3、嘉兴凯实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重要合作伙伴，发行人对其具有一定的业务依赖性；双方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但发行人同时具备供应商替代的可行措施，不对嘉兴凯实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13、关于经营场地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博阳生物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蔡伦路 88 号杰隆大楼的租赁房屋产权人系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该处房产采取保全措施并予以查封。根据阿里拍卖网站检索结果，上述房产已于 2019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被两次拍卖、一次变卖；两次拍卖均流拍，一次变卖已失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该处房产的查封措施尚未解除，博阳生物承租的上述房屋存在被拍卖、变卖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博阳生物和科美诊断已完成 38 项产品的委托生产和受托生产的审批手续，若博阳生物无法继续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蔡伦路 88 号杰隆大楼的租赁物业，博阳生物的主要生产职能将转移至科美诊断。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查封房产的最新进展情况；（2）博阳生物和科美诊断需具体完成的审批手续情况，尚未完成情况，上述委托生产的资质要求情况，是否将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3）博阳生物现有生产未来的承接主体，苏州生产基地是否已具备生产能力并取得相关资质。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查封房产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不动产登记机关提供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蔡伦路 88 号杰隆大楼的抵押、司法查封状态尚未解除，首封法院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其他多家法院处于轮候查封的状态。

根据阿里拍卖网站的检索结果，自从 2019 年 9 月 13 日变卖失败以来，该处房产未被再次拍卖或变卖。

（二）博阳生物和科美诊断需具体完成的审批手续情况，尚未完成情况，上述委托生产的资质要求情况，是否将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委托方应当取得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生产许可或者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受托方应当是取得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相应生产范围的生产许可或者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境内生产企业。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委托方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委托生产备案；符合规定条件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发给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博阳生物已完成委托生产全部审批手续，包括向所在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委托生产备案，委托发行人生产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向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委托生产备案，委托发行人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

发行人已完成全部受托生产审批，包括向所在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生产许可证变更事项，受托生产的第二类和第三类产品信息已登载入生产许可证附件医疗器械产品登记表中；受托生产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阳生物和科美诊断已完成 38 项产品的委托生产和受托生产的审批手续，覆盖了博阳生物于 2019 年末已经取得的全部医疗器械注册证。

综上，博阳生物和科美诊断的委托生产已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备案手续，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三）博阳生物现有生产未来的承接主体，苏州生产基地是否已具备生产能力并取得相关资质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阳生物仍在生产之中，暂无搬迁计划。若上述承租的租赁物业无法使用的风险发生，科美诊断将通过委托生产承接博阳生物现有的 LiCA 系列产品的生产。

2、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苏州生产基地所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了发改委投资项目备案并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苏州生产基地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尚未具备生产能力。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博阳生物与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2、公开检索了该租赁物业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信息》，确认该租赁物业的法律状态；

3、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了出租人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涉诉信息，确认案件进展情况，了解了出租人负债情况和偿债能力情况；

4、通过阿里拍卖网站检索了该租赁物业的拍卖、变卖信息；

5、访谈了发行人、出租方等了解租赁物业抵押和案件进展情况；

6、查阅了法律法规关于委托生产和受托生产审批手续的规定；

7、取得了博阳生物向科美诊断委托生产的备案凭证及科美诊断受托生产的凭证；

8、取得了苏州生产基地的发改委投资备案文件及环境评价的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博阳生物所租赁房产的抵押、司法查封状态尚未解除。

2、博阳生物和科美诊断的委托生产已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备案手续，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3、若租赁物业无法使用，科美诊断将通过委托生产承接博阳生物现有的生产。苏州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尚不具备生产能力，未完全取得相关生产资质。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0.2:

博阳生物是由博阳香港于 2005 年全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博阳生物境外母公司为博阳开曼。

请发行人说明：博阳生物的红筹架构拆除过程是否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就博阳生物的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阳生物是由博阳香港于 2005 年全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博阳生物境外母公司为博阳开曼。2014 年至 2015 年，CDMC 直接和间接收购了博阳开曼 100% 股权，从而控制了博阳生物，即科美生物和博阳生物均是由 CDMC 相关的境外红筹架构控制的境内主体。截至博阳生物拆除红筹架构（指博阳生物解除与博阳香港、博阳开曼等境外主体的股权关系，不包括其被科美生物收购后仍最终受控制于 CDMC 的部分）前，CDMC 通过直接持有博阳开曼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博阳香港和博阳生物的 100% 权益。

2016 年 12 月 20 日，科美生物与博阳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阳香港将其所持博阳生物 100% 的股权以 1,185 万美元的对价转让给科美生物。同日，博阳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将博阳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科美生物；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ZJ201601054）。

2016 年 12 月 26 日，科美生物作出决定，同意原股东博阳香港将博阳生物 100% 股权转让给科美生物；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博阳生物注册资本为 34,088,364 元，美元出资部分按原外方投资者资金到位时美元汇入的当天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同日，科美生物签署了新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阳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8539226D）。

就本次股权转让，付款方科美生物已履行其代扣代缴义务，就纳税义务人博阳香港本次转让所涉企业所得税办理了申报和纳税手续。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博阳生物红筹架构拆除前博阳开曼、博阳香港、博阳生物的股东名册；
- 2、查阅了红筹架构拆除前后博阳生物股东的股东决定等决策文件；
- 3、审阅了科美生物与博阳香港签署的《股权和资产交割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4、查阅了科美生物就履行纳税申报手续提交的《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
- 5、查阅了红筹架构拆除后博阳生物取得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营业执照》、工商底档、《公司章程》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阳生物的上述红筹架构拆除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所涉企业所得税已依法申报和缴纳，该等红筹拆除过程合法合规。

六、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30.5：

根据招股书披露，2018年11月8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博阳生物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食药监（总）罚处字[2018]第 2220180023 号），对博阳生物生产未取得注册证的校准品和质控品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8年11月8日，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博阳生物下发沪食药监(总)罚处字[2018]第 22201800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 没收违法产品：游离四碘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校准品（规格：9*0.5ml）848 盒（批号为 H1702 的 308 盒、批号为 H1801 的 540 盒），游离四碘甲状腺素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质控品（规格：2*0.5ml）693 盒（批号为 C1702 的 212 盒、批号为 C1801 的 481 盒）；2、上述校准品和质控品的货值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611.72 元、15624.29 元；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人民币 332,363.10 元。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博阳生物生产未经注册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校准品和质控品的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本次行政处罚系依照法定下限实施的处罚。

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说明》。该说明确认博阳生物曾于 2018 年 11 月因生产未经注册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校准品和质控品而被原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该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已被主管部门认定为从轻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和涉诉情况；
-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合规证明；
- 3、查询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关于相关行政处罚严重程度的证明，博阳生物的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 30.6:

根据招股书披露及举报信反映，发行人与成都爱兴存在知识产权的系列诉讼及争议。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与成都爱兴诉讼或专利争议的最新进展情况；（2）发行人是否已如实完整披露与成都爱兴的全部诉讼或争议情况；（3）详细分析上述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涉诉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情况、对应产品情况、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在研产品使用上述涉诉知识产权的情况等，上述诉讼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与成都爱兴诉讼或专利争议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成都爱兴存在的诉讼或专利争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具体如下表：

	原告/被告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发行人及/或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	程敏卓、成都爱兴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2019)沪 73 知民初 429 号	69,000,000	已开庭审理，等待一审判决
	成都爱兴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019)京 73 民初 1611 号	500,000	正在审理
	成都爱兴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19)京 73 民初 1612 号	500,000	正在审理
	程敏卓、成都爱兴、包德泉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2019)京 73 民初 1815 号	500,000	正在审理
	成都爱兴、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020)京 0106 民初 3115 号	120,001	正在审理

	公司				
发行人及/或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	成都爱兴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020)京 0108 民初 5102 号	100,000	等待开庭审理
	成都爱兴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020)京 0108 民初 7692 号	131,040	正在审理
	成都爱兴	商业诋毁纠纷	(2020)沪 0115 民初 35644 号	10,050,000	正在审理
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争议	成都爱兴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号 ZL201821143766.5	-	已下达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发行人决定不起诉
	成都爱兴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号 ZL201821143729.4	-	已下达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发行人决定不起诉
	成都爱兴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号 ZL201930055002.4	-	正在审理

(二) 发行人是否已如实完整披露与成都爱兴的全部诉讼或争议情况

发行人已在申报稿招股书中如实完整披露截至签署日与成都爱兴的全部诉讼或争议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0年6月3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成都爱兴新增一宗案由为“商业诋毁纠纷”的诉讼。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博阳生物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6月5日签发的传票,传唤博阳生物于2020年7月14日开庭。于传票所附起诉状中,成都爱兴向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发行人及博阳生物停止对成都爱兴进行商业诋毁行为;(2)判令发行人及博阳生物就其侵权行为向成都爱兴赔礼道歉,并在其官网(www.chemclin.com、byswjsh.yixie8.com)、微信公众号“科美诊断”上刊登声明,以及向接受律师警告函的主体发送声明以消除影响;(3)判令发行人及博阳生物赔偿成都爱兴经济损失合计1,000万元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万元;(4)判令发行人及博阳生物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三）详细分析上述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涉诉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情况、对应产品情况、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在研产品使用上述涉诉知识产权的情况等，上述诉讼或争议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与成都爱兴的纠纷中，发行人为被告的三宗案件以及由成都爱兴提出、与发行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三宗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20）京 0106 民初 5102 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发行人和博阳生物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申请两件名为“一种均相化学发光 POCT 检测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分别为：201821143729.4、201821143766.5）。成都爱兴认为发行人申请的上述专利涉嫌侵犯了其与北京贝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名称为“一种光激化学发光即时检测系统”的发明专利（申请号：201710738047.1）和实用新型专利（201721068665.1）专利说明书附图享有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和修改权。

本案涉诉的著作权仅涉及原被告所申请专利说明书附图的表达，并不涉及产品本身。

本案涉案金额为 10 万元，且即使发行人败诉亦不影响发行人相关专利的有效性，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2、（2020）京 0108 民初 7692 号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为“测定仪的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号：201930055002.4）。成都爱兴认为发行人申请的上述专利涉嫌侵犯了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名称为“均相化学发光测定仪”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号：201730428933.5）的图片作品和图形界面作品享有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和修改权。

本案涉诉的著作权仅涉及原被告所申请专利说明书附图的表达，并不涉及产品本身。

本案涉案金额为 13.10 万元，且即使发行人败诉亦不影响发行人相关专利的有效性，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3、（2020）沪 0115 民初 35644 号商业诋毁纠纷案件

根据成都爱兴的《起诉书》所述，2019 年 4 月，发行人及博阳生物向成都爱兴潜在投资者发送律师警告函（下称“402 警告函”），称成都爱兴及其股东程敏卓侵犯其商业秘密，涉嫌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要求停止侵权、书面道歉、制定紧急解决方案，要求原告的潜在投资方核实情况，检举、揭发犯罪事实，并建议谨慎做出相关投资决定等。2019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及博阳生物向成都爱兴经销商北京瑞力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发送律师警告函（下称“1012 警告函”），称成都爱兴的 LIA-12 均相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涉嫌侵犯发行人及博阳生物的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143729.4）和外观设计专利（ZL201930055002.4），并称已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之诉。

成都爱兴认为，其不存在 402 警告函中所述的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1012 警告函未披露完整、准确的信息以便北京瑞力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判断，发行人及博阳生物隐瞒了成都爱兴对自身技术申请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事实，且故意回避了成都爱兴在发行人及博阳生物向成都爱兴经销商北京瑞力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发送 1012 警告函之前就已经对 1012 警告函所涉专利（ZL201821143729.4）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的事实（2020 年 3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该专利权利要求 1-10、13 无效，在权利要求 11-12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有效）。基于以上，成都爱兴认为，发行人及博阳生物上述发送律师警告函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第 11 条的规定，构成商业诋毁。

根据发行人本案代理诉讼律师的意见，并经本所核查，本案所述的律师警告函中的公司介绍、涉及的诉讼案件及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等描述均有事实依据，且措辞、语气并无不妥，符合一般的商业习惯；在表达上律师函中也使用了“涉嫌侵权”等说法，按照行业内一般人的观念，一般不会对于上述说法有确定无疑构成侵权的理解，不足以据此认定其有失客观和引人误解，因而尚不足以认定此

行为构成捏造、散布虚伪事实。

该等纠纷不涉及产品本身，因此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人的实质障碍。

4、ZL201821143766.5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

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均相化学发光 POCT 检测装置，申请号为 201821143766.5，申请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与博阳生物。成都爱兴认为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 1-13 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请求宣告专利号为 ZL201821143766.5 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

2020 年 3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在专利权人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9 项的基础上维持有效。

本案涉诉的专利权保护的是一种均相化学发光 POCT 检测装置，涉案专利为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暂未在发行人在研产品中使用。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5、ZL201821143729.4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

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均相化学发光 POCT 检测装置，申请号为 201821143729.4，申请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与博阳生物。成都爱兴认为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 1-13 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请求宣告专利号为 ZL201821143729.4 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

2020 年 3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涉案实用新型专利部分无效（权利要求 1-10、13 无效），在权利要求 11-12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有效。

本案涉诉的专利权保护的是一种均相化学发光 POCT 检测装置，涉案专利为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暂未在发行人在研产品中使用。该等纠

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6、ZL201930055002.4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名称为：测定仪的图形用户界面，申请号：201930055002.4，申请日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专利权人为发行人。成都爱兴认为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与其 LIA-12 均相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品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测定仪外观图片侵犯了其 LIA-12 均相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品的外观设计图图片的在先著作权；涉案专利测定仪图形界面侵犯了其 LIA-12 均相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品的图形界面的在先著作权；因此应被宣告无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审理中。

本案涉诉的专利权保护的是一种测定仪图形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涉诉外观设计专利暂未在发行人在研产品中使用，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与成都爱兴的纠纷中，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三宗案件的案由分别为著作权纠纷和商业诋毁纠纷。两宗著作权纠纷的诉讼请求涉及的赔偿损失分别为 13.104 万元和 10 万元；一宗商业诋毁纠纷的诉讼请求涉及的赔偿金额为 1,005 万元。前述案件均不是专利权侵权纠纷，其判决结果将不会直接影响发行人涉诉专利的有效性，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某一或某些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由成都爱兴提出、与发行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三宗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所涉及专利的申请号分别为 201821143766.5、201821143729.4、201930055002.4，发行人尚未开展与该等专利所对应技术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亦未在在研产品中运用该等专利。

基于对上述纠纷的具体分析，并考虑该等纠纷所涉案值，该等诉讼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全部诉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受理通知书、交费凭证、送达回执、传票、答辩状、证据目录、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等；

2、查阅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维权系列诉讼及争议专项法律意见书》；

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门户网站等公开渠道了解了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及新闻报道；

4、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完整披露与成都爱兴的全部诉讼、争议情况；发行人与成都爱兴存在的知识产权诉讼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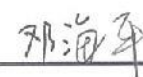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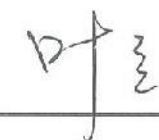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邓海平 律师



叶 兰 律师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4
问题 1：关于控制权.....	4
第二节 关于 2020 年半年报信息的更新	1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三、发行人的业务.....	21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35
八、发行人的税务.....	35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38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1
十一、结论意见.....	4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科美诊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问题 1：关于控制权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红筹结构解除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CDMC，CDMC 的控股股东为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IVD Limited（以下简称“Actis”），其持有 CDMC 过半数的股权，并拥有董事会七个席位中的两席，对 CDMC 具有重大影响。Actis 的背景为知名投资机构英联资本。

公司创始人王小珂、应希堂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离职，实际控制人李临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任总经理，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任董事。

2017 年 10 月，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以增资的方式取得了科美生物 35% 的股权。根据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事务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本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70%）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同意方为有效。

天津铎峰曾以其自有资金委托受托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3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4 月 3 日，宁波英维力偿还完毕上述借款，还款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分红款。2018 年 3 月，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向宁波英维力持股平台激励对象提供总额 2,319.81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期内利率为 9%/年（复利），用于激励对象对宁波英维力的出资。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为横琴君联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 13.61%。横琴君联持有发行人 11.56% 的股份。

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相关各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新投资人拥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拖售权等特殊权利。同时，协议约定有“未经除管理层股东之外的其他享有董事委派权的全部公司股东事先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权”等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2017 年 10 月，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以增资的方式取得了科美生物 35% 的股权及后续红筹架构拆除，CDMC 层面股东及新增股东是否均已达成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2）创始人王小珂、应希堂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时间、价格及原因，均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离职的原因，上述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3）结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李临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宁波英维力及宁波科倍奥的表决权，相关事项是否需同时取得普通合伙人及一定比例的有限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准确，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持续确保对管理层股东控制的能力；（4）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引入新股东、管理层股东增资是否系一揽子安排，上述股权变更过程中的主导方情况；（5）结合宁波英维力出资来源主要来自外部融资的情况，补充说明宁波英维力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借款人，借款金额，还款安排等信息，来自于安徽志道的借款是否已偿还，未偿还或无法偿还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宁波英维力的相关决策是否需听取安徽志道或横琴君联的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6）发行人同次引入的新股东横琴君联、上海沛禧、平安置业等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是否可能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7）发行人认定上述《合资经营合同》不属于对赌协议的依据是否充分，请提供《合资经营合同》全文；（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上述自筹资金负有其他较大债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 10 月，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以增资的方式取得了科美生物 35%的股权及后续红筹架构拆除，CDMC 层面股东及新增股东是否均已达成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017 年 10 月，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以增资的方式取得科美生物 35%的股权；2018 年 1 月，CDMC 与相关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新增股东转让科美生物 63.57%股权，科美生物红筹架构开始拆除，该等股权变更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月，CDMC 与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科美生物剩余的 1.43%股权对外转让，该等股权变更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就上述事宜，公司管理层股东与 CDMC 层面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均已达成一

致。上述 CDMC 向新增股东转让科美生物 63.57%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 CDMC 全体上层股东亦各自作为协议一方参与了该协议的签署，CDMC 向新增股东转让科美生物的控股股权事宜充分知悉并以签署方式予以认可，协议中亦明确了 CDMC 在签署协议时持有科美生物 65%股权的事实。上述 CDMC 对外转让其所持科美生物剩余的 1.43%股权系相关股东由通过 CDMC 间接持有科美生物股权转为直接持有科美生物股权的过程，不涉及新增股东。

就股权转让和退出事宜，CDMC 层面的全体原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同意退出科美生物，并与科美生物及由李临先生带领的科美生物管理层不存在任何纠纷。

科美生物红筹架构拆除后，又相继进行了股改、辅导备案等公开事项，并于 2020 年 6 月正式向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开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无任何 CDMC 层面原股东就前述历史沿革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

综上，就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科美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相关事宜，CDMC 层面股东及新增股东均已达成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二）创始人王小珂、应希堂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时间、价格及原因，均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离职的原因，上述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应希堂曾担任 CDMC 和科美生物的董事长和 CEO，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2010 年，李临先生担任公司 CEO，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和业务，应希堂遂逐步退出公司的经营管理；2013 年，随着新股东进入公司，应希堂退出公司董事会，不再于公司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王小珂作为公司创始人股东，曾为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较少，2013 年，随着新股东进入公司，王小珂退出公司董事会，不再于公司任职。

退出前，应希堂和王小珂所持 CDMC 股份的历次回购与转让详情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件	转让/回购原因	转让/回购价格
2007 年 5 月	CDMC 回购应希堂所持 1,953,970 股普通股和王小珂所持 1,746,030 股普通股	为向新投资人发行股份，并为未来预留员工期权计划	0 美元/股
2007 年 10 月	CDMC 回购应希堂所持 216,000 股普通股和王小珂所持 144,000 股普通股	为向 SBCVC 发行同等股数的 A 类优先股	2.222 美元/股
2008 年 9 月	CDMC 回购应希堂所持 208,519 股普通股和王小珂所持 189,614 股普通股	B 轮融资回购部分普通股	3.76759 美元/股
2011 年 11 月	CDMC 回购应希堂所持 134,488 股普通股和王小珂所持 129,512 股普通股	回购股份以向员工期权计划发行等量股份	2.8 美元/股
	CDMC 回购王小珂所持 83,929 股普通股		1.5 美元/股
2013 年 8 月	应希堂将其所持 2,768,023 股普通股、王小珂将其所持 2,425,915 股普通股转让予 C 轮融资人，后由 CDMC 回购并注销	C 轮融资	9.067196 美元/股

前述回购与转让完成后，应希堂所持剩余 CDMC 股份为 849,215 股普通股，王小珂所持剩余 CDMC 股份为 386,007 股普通股，已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和 2014 年 1 月全部转让给 AusBio，转让对价均为零。AusBio 相关持股则已于 2018 年拆红筹过程中全部退出，退出价格与同时退出的其他股东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创始人王小珂、应希堂退出 CDMC 董事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围绕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检测，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结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李临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宁波英维力及宁波科倍奥的表决权，相关事项是否需同时取得普通合伙人及一定比例的有限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准确，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持续确保对管理层股东控制的能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担任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该等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约定，李临先生拥有

《合伙企业法》授予的及《合伙协议》约定对于该等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 （3）决定除合伙人会议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合伙事务；
- （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5）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6）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7）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规章制度；
- （8）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9）代表合伙企业联络项目公司的股东、董事和管理人员，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在项目公司中的各项股东权利；对合伙企业所持项目公司股权/股份的处置；
- （10）代表合伙企业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各相关通知；
- （11）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
- （12）任命或更换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
- （13）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和/或临时合伙人会议；
- （14）聘请专业人士或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 （15）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16）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17）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各方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8)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动；

(19)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以及

(20) 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它职权。

通过上述约定，李临先生已经拥有代表宁波英维力及宁波科倍奥行使对发行人的各项股东权利，有效控制宁波英维力及宁波科倍奥的表决权，该等股东权利的形式不需要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同意。

《合伙协议》中约定，仅如下事项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1)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延长；

(2) 合伙企业的清算及解散；

(3) 合伙企业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向第三方提供借款；

(4) 普通合伙人的变更（除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互换，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5) 减少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合伙份额（宁波英维力适用）。

需要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不涉及合伙企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情形，且该等事项的通过须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70%）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同意方为有效，即李临先生对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综上，李临先生能够有效控制宁波英维力及宁波科倍奥的表决权，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决策不需要取得普通合伙人及一定比例的有限合伙人的一致同意，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准确，实际控制人具备持续确保对管理层股东控制的能力。

（四）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引入新股东、管理层股东增资是否系一揽子安排，上述股权变更过程中的主导方情况

2017 年 10 月，科美生物管理层股东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对科美生物增

资；2018年1月，科美生物开始拆除红筹架构，引入新股东，至2018年10月，CDMC完全退出公司，发行人整个拆除红筹架构、引入新股东、管理层股东增资的过程系一揽子安排。

上述安排由李临先生领导的科美生物管理层主导，是在确定了以境内A股市场为公司资本市场发展目标的整体原则后，科美生物进行股权结构重整的一揽子安排。在该等过程中，李临先生领导的科美生物管理层与原投资人和潜在新投资人分别进行了沟通和谈判，制订了能够为管理层股东、原投资人和新投资人分别接受的股权结构调整方案，并最终实现了管理层持股、红筹架构拆除、原投资人退出、新投资人进入的新的股权架构。

（五）结合宁波英维力出资来源主要来自外部融资的情况，补充说明宁波英维力是否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借款人，借款金额，还款安排等信息，来自于安徽志道的借款是否已偿还，未偿还或无法偿还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宁波英维力的相关决策是否需听取安徽志道或横琴君联的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结合宁波英维力出资来源主要来自外部融资的情况，宁波英维力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借款人，借款金额，还款安排等信息

宁波英维力的所有合伙人为公司员工、顾问或员工（含前员工）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无关人士参股宁波英维力的情形，宁波英维力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

2017年10月，宁波英维力通过增资入股取得科美生物30%的股权，由于涉及金额较大，宁波英维力相关合伙人在短时间内无法缴足相关款项。为筹措资金，2018年3月，宁波英维力相关合伙人与安徽志道签署《借款合同》，合计借款金额为2,319.8078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期内利率为9%/年（复利），用于对宁波英维力的出资。李临、任乐、刘宇卉、李会强、易世鸾、黄正铭、杨照胜、胡艳波、周琪、陈石磊（以下简称“债务人”）的具体借款分别为1,836.51万元、154.65万元、115.99万元、38.66万元、38.66万元、38.66万元、34.80万

元、27.06 万元、19.33 万元、15.47 万元。上述债务人将依据《借款合同》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履行还款义务。

综上，宁波英维力出资主要来自外部融资系宁波英维力相关合伙人短时间内自有资金不足所致，宁波英维力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

2、来自于安徽志道的借款尚未偿还，未偿还或无法偿还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志道的上述借款尚未偿还。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债务人应在借款期限（即 60 个月）届满之日还本付息，即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债务人将依据《借款合同》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履行还款义务。

2018 年 3 月 22 日，宁波英维力与安徽志道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宁波英维力将其持有科美生物的 5%股权质押予安徽志道，作为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上述股权出质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办理了质押登记。

2019 年 11 月 14 日，安徽志道与宁波英维力签订了《解除质押协议》，同意解除宁波英维力提供的质押担保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办理完毕股权出质注销手续。作为替代担保措施，部分债务人的近亲属与安徽志道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相应债务人的相应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共同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安徽志道的确认，宁波英维力为其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已于质押登记注销之日解除，其与宁波英维力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志道与宁波英维力、发行人、债务人不存在其他任何恢复质押担保措施或另行提供质押担保措施的协议安排。

3、宁波英维力的相关决策是否需听取安徽志道或横琴君联的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如前所述，《借款合同》由宁波英维力的合伙人个人分别与安徽志道签订，宁波英维力不存在与安徽志道尚未执行完毕的协议，亦不对安徽志道有任何义务；宁波英维力的合伙人个人于《借款合同》中亦未将其于宁波英维力的决策权利（若有）部分或全部移交给安徽志道。

根据安徽志道的确认，安徽志道仅为债务人的借款方，对于宁波英维力的决策事宜，债务人无需听取其意见；安徽志道与科美诊断、宁波英维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其与科美诊断实际控制人李临除《借款合同》所述债权债务关系以外，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根据横琴君联的确认，其作为科美诊断的股东，根据科美诊断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股权关系以外的利益安排，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临、宁波英维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宁波英维力的经营决策无须听取横琴君联的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临亦确认，其与安徽志道除债权债务关系以外，与安徽志道及横琴君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其担任普通合伙人并控制的宁波英维力与安徽志道及横琴君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宁波英维力的相关决策亦无须听取安徽志道或横琴君联的意见。

安徽志道系国内领先的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其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股权债权联动投资等。根据圣湘生物（688289.SH）披露的注册稿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安徽志道直接持有圣湘生物 11.96% 的股权，系圣湘生物的第二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安徽志道向圣湘生物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余额共计 1.53 亿元，借款形成的原因包括实际控制人为解决圣湘生物重大债务重组、向圣湘生物提供资金支持及出资圣湘生物等，圣湘生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中，有 5,244.591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5683%）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安徽志道提供的部分借款，该等借款的利率为 7.5% 或 9.5%。根据圣湘生物的相关披露及安徽志道提供的其他投资案例，股权和债权联动投资系安徽志道常规的商业操作模式，为发行人提供的方案与其他案例在借款规模、借款利率等方面不存在特殊性。

综上，股权和债权联动投资系安徽志道常规商业操作模式，宁波英维力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权激励计划，宁波英维力的相关决策无须听取安徽志道或横琴君联的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六）发行人同次引入的新股东横琴君联、上海沛禧、平安置业等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是否可能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外部投资人股东确认，部分外部投资人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横琴君联与 LOYAL CLASS 互为关联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方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合并持股比例为 18.93%；

2、上海沛禧与 HJ CAPITAL 2 互为关联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方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合并持股比例为 15.75%；

3、平安置业与平盛安康互为关联方，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方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合并持股比例为 9.46%。

上述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外部投资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均未超过 20%，与李临先生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差距超过 15%；除前述外，发行人其他外部投资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所有持股 5% 以上的外部投资人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仅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其充分认可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临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无意以任何方式谋求（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谋求、通过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由李临先生控制的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提名的 4 名董事，投资人上海沛禧、横琴君联分别提名的 1 名董事。由此可见，李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主体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不含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李临先生通过其控制的董事提名权拥有控制董事会的权利。

因此，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发行人外部股东通过公司章程赋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权利行使相应股东与董事职权，不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认定上述《合资经营合同》不属于对赌协议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提供《合资经营合同》全文**

2018 年 1 月 1 日，平安置业、上海沛禧、横琴君联、中金康瑞、平盛安康、杭州创乾、嘉兴申贸叁号、华灏投资、HJ CAPITAL 2、LOYAL CLASS、Triton Device 与 CDMC、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科美生物、李临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

2018 年 1 月 26 日，Colorful Stones、Wealth Horizon 和 WANG CHENGRONG 作为新股东加入前述合同，各方重新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上述约定未发生实质变化，新股东不享有新投资人于《合资经营合同》中享有的特殊权利。

《合资经营合同》中，并无任何关于业绩承诺的条款，亦未设置与业绩完成情况等事宜挂钩的估值调整或股权调整机制，即不存在对赌条款，因此，《合资经营合同》不属于对赌协议。

《合资经营合同》全文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上述自筹资金负有其他较大债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如前所述，2018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合同》，向安徽志道借款 1,836.51 万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利息为 9%/年（复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尚在借款期限内，李临先生无短期内向安徽志道还款之义务。该等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借款到期后李临先生应偿还的金额为 2,825.71 万元。

2019 年李临先生自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额为 143.26 万元、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25.5650%的股权（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41 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后该等借款到期日前，李临先生通过薪酬及分红足以覆盖该等借款的本息，不会由于该等借款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李临先生的信用卡逾期账户、购房贷款笔数、其他贷款笔数及为他人担保笔数均为零，除上述借款外，不存在其他较大债务。

综上，上述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九）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 CDMC 与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向科美生物出具的《确认函》及 Actis、Marine Noble、OrbiMed、AusBio、Point Medical、Wealth Horizon、WANG Chengrong 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

2、取得开曼律师就 CDMC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3、取得王小珂与 AusBio 签署的转让契约及 AusBio 取得的股票证书，应希堂与 AusBio 签署的转让契约、CDMC 的股东会决议及 AusBio 取得的股票证书；

4、访谈科美生物原股东应希堂；

5、核查科美生物历次营业执照、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备案档案；

6、查阅宁波英维力、宁波科倍奥、宁波科信义、宁波科德孚的合伙协议；

7、查阅安徽志道与宁波英维力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签订的《借款合同》，安徽志道与宁波英维力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解除质押协议》，宁波英维力部分激励对象近亲属与安徽志道签署的《保证协议》；

8、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9、取得安徽志道就与债务人、宁波英维力、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10、取得安徽志道、横琴君联、李临先生出具的关于宁波英维力相关决策是否需要听取安徽志道或横琴君联意见的《确认函》；

11、查阅圣湘生物(68828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12、取得横琴君联、LOYAL CLASS、上海沛禧、平安置业、中金康瑞关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确认函》；

13、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设置；

14、核查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

15、查阅李临先生的《个人信用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就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科美生物的股权结构变更相关事宜,CDMC 层面股东及新增股东均已达成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创始人王小珂、应希堂完全退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李临先生具备持续确保对宁波英维力和宁波科倍奥控制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准确;

4、发行人管理层股东增资、引入新股东、拆除红筹架构等股权结构重整安排系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领导的科美生物管理层的主导下实施的一揽子安排;

5、虽然宁波英维力入股科美生物的出资来源主要为外部融资,但不改变宁波英维力的员工持股平台属性及其入股科美生物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志道的借款尚未偿还;宁波英维力的相关决策无须听取安徽志道或横琴君联的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横琴君联与 LOYAL CLASS 互为关联方、上海沛禧与 HJ CAPITAL 2 互为关联方、平安置业与平盛安康互为关联方,并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方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不会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

7、《合资经营合同》中无任何关于业绩承诺的条款,亦未设置与业绩完成情况等事宜挂钩的估值调整或股权调整机制,即不存在对赌条款,因此,《合资经营合同》不属于对赌协议;

8、上述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第二节 关于 2020 年半年报信息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90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 XYZH/2020BJA90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及互联网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由科美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自发行人前身科美有限 2007 年 5 月成立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 XYZH/2020BJA90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0BJA906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临床免疫化学发光诊断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

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许可、批准发生如下变更，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编号	权利人	许可或经营范围	类别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京食药监生产许 20090055 号	发行人	2002 版分类目录：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II 类：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 2017 版分类目录：II 类：II-22-04 免疫分析设备***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备案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注册人
1	II 类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京械注准 20202220213	2025/5/25	发行人
2	II 类	β 2-微球蛋白（ β 2-MG）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277	2025/7/19	发行人
3	II 类	胱抑素 C（CysC）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278	2025/7/19	发行人
4	II 类	α 1-微球蛋白（ α 1-MG）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279	2025/7/19	发行人
5	II 类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测定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202400280	2025/7/20	发行人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 XYZH/2020BJA90621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603,044.25 元、366,058,490.06 元、454,666,503.35 元、151,383,016.7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李临外的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除外）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兼职职务
1	ZHAO WEIGUO	董事	嘉兴晶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董事长
			Colorful Stones	100%	董事
			博阳开曼	-	董事
2	周宏斌	董事	南通联科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兼职职务
			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亚朵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鑫荣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3	张俊杰	董事	East Mega Limited	100%	董事
			Helix Capital Partners	29.4%	董事
			天津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	董事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	董事
			St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	-	董事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博阳开曼	-	董事
4	张捷	独立董事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尚医智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康瑞 100%持股的企业
2	天津康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康瑞持有 99.97%合伙份额
3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100%持股的企业
4	上海韵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99%合伙份额

5	上海全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99% 合伙份额
6	杭州岫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48% 合伙份额
7	台州楚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2.12% 合伙份额
8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企业
9	南通世茂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企业
10	宁波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企业
11	南昌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企业
12	南昌新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企业
13	深圳鼎泰平德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上海磐石腾达源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鼎泰平德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44% 的企业
15	嘉兴启迪产城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平安置业持有 79.88% 合伙份额的企业
1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100% 持股的企业
17	平安美佳华（荆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100% 持股的企业
18	上海萃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9.99% 合伙份额
19	苏州工业园区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9.80% 合伙份额
20	上海夏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5% 合伙份额
21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65.3490% 合伙份额
22	北京诚通华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持股 97.01% 的企业
23	海南汇巽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华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企业
24	北京明韵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华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企业
25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5% 合伙份额
26	苏州工业园区夏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0.9091% 合伙份额
27	广州平盛云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0% 合伙份额

28	宁波利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83.32% 合伙份额
29	上海鼎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80.52% 合伙份额
30	上海萃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5.78% 合伙份额
31	玉溪美佳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持股 80% 的企业
32	玉溪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持股 80% 的企业
33	嘉兴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79.84% 合伙份额
34	北京北湖西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36% 的企业
35	北京北湖西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北湖西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企业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66.67% 合伙份额
37	上海祥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56.96% 合伙份额
38	上海祥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56.78% 合伙份额
39	上海康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平盛安康持有 99.99% 合伙份额
40	AMPLE PLUS VENTURES LIMITED	平盛安康持股 99.99% 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8.78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

人新增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类型
1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69752.3	发行人	2020/6/2	外观设计
2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69751.9	发行人	2020/6/2	外观设计
3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70179.8	发行人	2020/6/2	外观设计
4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70173.0	发行人	2020/6/2	外观设计
5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70178.3	发行人	2020/6/2	外观设计
6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69759.5	发行人	2020/6/9	外观设计
7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30569760.8	发行人	2020/6/19	外观设计
8	光激化学发光检测装置	ZL201930569754.2	发行人	2020/6/2	实用新型
9	试剂瓶	ZL201921126912.8	发行人	2020/7/21	实用新型
10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1921852664.5	博阳生物	2020/7/7	外观设计
11	一种光激化学发光检测系统	ZL201921853898.1	博阳生物	2020/7/7	实用新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以下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起	有效期限止	类别
1		40205139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4 日	2030 年 6 月 13 日	10
2		40184178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4 日	2030 年 6 月 13 日	10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起	有效期限止	类别
3		40186053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4 日	2030 年 6 月 13 日	10
4		40186058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4 日	2030 年 6 月 13 日	10
5		36752693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30 年 5 月 20 日	16
6		36752695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30 年 5 月 20 日	16
7		36752701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30 年 5 月 20 日	16
8		40189815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30 年 5 月 20 日	42
9		40208443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30 年 5 月 20 日	42
10		40193195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42
11		40196641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42
12		36740259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7 日	2030 年 5 月 6 日	9
13		36755681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7 日	2030 年 5 月 6 日	9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起	有效期限止	类别
14	LiCA	36756146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7 日	2030 年 5 月 6 日	44
15	LiA	36752832	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7 日	2030 年 5 月 6 日	44
16	ChIVD	41948996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1
17	LICI	41948651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16
18	LICLIA	41956784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1
19	LICLIA	41939956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9
20	LICLIA	41957507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16
21	LICLIA	41967899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44
22		40206452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21 日	2030 年 7 月 20 日	5
23	均相	41416883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21 日	2030 年 7 月 20 日	10
24	索昕	40199625	索昕生物	2020 年 4 月 7 日	2030 年 4 月 6 日	5
25	LICLIA	40974277	博阳生物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5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起	有效期限止	类别
26	博阳诊断	41947389	博阳生物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10
27	博阳生物	41963963	博阳生物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10
28	來卡	41964733	博阳生物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5
29	来卡	41953177	博阳生物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5
30	徠卡	41967250	博阳生物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5
31	来咔	41967232	博阳生物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5
32	光极	41957637	博阳生物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5
33	光极	41949041	博阳生物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10
34		41960718	博阳生物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5
35		41942156	博阳生物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物业

1、经营性租赁物业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经营性租赁物业的情况未发

生变化。

2、非经营性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相关权属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非经营性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竹园西山华府 62 号楼 3 房 1 单元 3038/3058 室	江红	博阳生物	174.07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17000 元/月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创新西路 300 弄 40 号 202 室	田玮	博阳生物	71.4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4900 元/月
3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街道大牛坊三区 6-2-102	杨博然	科美有限	/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6148 元/月
4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街道清芷园 7 号楼 C 座 1005	单东生	发行人	162.93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16800 元/月
5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街道大牛坊一区 18#-1-201	郭冬梅	发行人	62.51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5100 元/月
6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街道大牛坊二区 2-7-701	白利民	发行人	63.6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4680 元/月
7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街道大牛坊二区 2-3-601	杨艳荣	发行人	77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6063 元/月
8	北京市海淀区大牛坊 4-1 号楼 1 单元 1202	柏守庚	发行人	79.9	2020 年 4 月 4 日至 2021 年 4 月 3 日	6148 元/月
9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街道大牛坊二区 6-1-102	张立臣	发行人	83.68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6275 元/月
10	北京市海淀区学府树家园五区 4 号楼 13 层 2 单元 1601 室	王小雁	发行人	156.22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15000 元/月

11	北京市东城区兴隆都市馨园 11 号楼 3 单元 331	皇振霞	发行人	52.25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	6000 元/ 月
----	-----------------------------	-----	-----	-------	-------------------------------------	--------------

经核查，前述第 1 项至第 10 项租赁之非经营性用房，出租方提供了其依法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物业的租赁协议在租赁期限内对租赁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就第 11 项租赁之非经营性用房，发行人未能协调实现出租方提供其产权证明，故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等出租方是否拥有合法权利出租该等房产。本所律师已审核相关租赁合同，认为合同内容并无重大违法违规之处；发行人亦确认相关租赁合同均处于事实履行状态。考虑到该等房产实际用途系作为员工宿舍，并非为生产经营所必须，且具有很高的可替代性，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合同期限
1	Monobind Inc.	生物活性原料	框架协议	2019.5.1-2024.4.30
2	Scantibodies laboratory, Inc.	生物活性原料	框架协议	2019.5.1-2024.4.30
3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活性原料	框架协议	2019.3.19-2024.3.18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销售额	合同期限
1	广西润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试剂和耗材	框架协议	2020.3.9-2020.12.31
2	保定市展瑞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试剂和耗材	框架协议	2020.5.25-2020.12.31

经核查上述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形式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裁判文书网及相关政府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资金占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四：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1	北京尚医智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康瑞 100%持股的企业
42	天津康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康瑞持有 99.97%合伙份额
43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100%持股的企业
44	上海韵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99%合伙份额
45	上海全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99%合伙份额
46	杭州岫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48%合伙份额
47	台州楚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2.12%合伙份额
48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49	南通世茂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50	宁波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51	南昌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52	南昌新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
53	深圳鼎泰平德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4	上海磐石腾达源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鼎泰平德创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6.44%的企业
55	嘉兴启迪产城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平安置业持有 79.88%合伙份额的企业
5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100%持股的企业
57	平安美佳华（荆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100%持股的企业
58	上海萃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9.99%合伙份额
59	苏州工业园区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9.80%合伙份额
60	上海夏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夏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5%合伙份额
61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65.3490%合伙份额
62	北京诚通华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持股 97.01%的企业
63	海南汇巽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华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
64	北京明韵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华亿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
65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5%合伙份额
66	苏州工业园区夏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0.9091%合伙份额
67	广州平盛云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90%合伙份额
68	宁波利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83.32%合伙份额
69	上海鼎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80.52%合伙份额
70	上海萃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5.78%合伙份额
71	玉溪美佳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持股 80%的企业
72	玉溪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持股 80%的企业

73	嘉兴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79.84% 合伙份额
74	北京北湖西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安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8.36% 的企业
75	北京北湖西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北湖西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企业
7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66.67% 合伙份额
77	上海祥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56.96% 合伙份额
78	上海祥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置业持有 56.78% 合伙份额
79	上海康旻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盛磐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平盛安康持有 99.99% 合伙份额
80	AMPLE PLUS VENTURES LIMITED	平盛安康持股 99.99% 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830,000.00	28.47
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594,489.00	20.39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诉讼保证金	386,800.00	13.27
上海慈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309,674.00	10.62
上海长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保证金	183,109.19	6.28
合计		2,304,072.19	79.0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

款余额（不包含应付股利）为 42,407,718.08 元，其中由于 LiCA 仪器保证金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0,262,585.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应收、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 XYZH/2020BJA906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发行

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变动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的部分不再赘述：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以及入账凭证，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接受补贴主体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拨款单位
1	2019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	发行人	12,000	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支持单位名单的通知	中国技术交易有限公司
2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发行人	40,000	关于对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支持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3	2019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拟支持项目	发行人	69,80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4	稳岗补贴	发行人	211,975.3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5	浦东新区十三五规划重点优势企业财政补贴	博阳生物	5,080,000	《“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浦财扶张【2019】第 00085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6	2019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产业技术创新）	博阳生物	400,000	上海市经信委关于下达《2019 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计划》的通知 2019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拟支持单位公示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个税返还（2018 年 7-12 月）	博阳生物	31,57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接受补贴主体	补贴金额 (元)	文件依据	拨款单位
					区税务局
8	个税返还（2019 年）	博阳生物	37,92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9	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博阳生物	98,651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8]1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
10	个税返还（2018 年 7-12 月）	索昕生物	1,05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11	个税返还（2019 年）	索昕生物	1,06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12	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	索昕生物	8,836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关于本市用人单位申请享受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的操作意见》（沪就促[2018]12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博阳生物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博阳生物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索昕生物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索昕生物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2020 年 1 月 1 日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苏州科美（1）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已申报；（2）系统内无欠税信息；（3）系统内无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110108661550528Q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ervices.bjepb.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szhbj.gov.cn/>）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1、质量技术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认证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颁发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人	ISO 13485:2016	Q5 088317 0006 Rev.01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分销和服务：化学发光免疫体外诊断试剂、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和临床化学体外诊断试剂	2020.8.1	2023.7.31
博阳生物	EN ISO 13845:2016	Q5 004625 0001 Rev.00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学发光法用感染性疾病、癌症、心血管疾病、炎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试剂、内分泌系统疾病仪器及仪器相关消耗品	2018.9.7	2021.9.6
博阳生物	EN ISO 13845:2016	Q5 004625 0001 Rev.01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学发光法用感染性疾病、癌症、心血管疾病、炎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试剂、内分泌系统疾病仪器及仪器相关消耗品	2019.8.13	2021.9.6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cxfw/index.html>）的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来自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08000053），博阳生物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41000020208000051），索昕生物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科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因违反该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根据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间，博阳生物无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本市药品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人事、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合同员工 580 人，劳务派遣员工 19 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公积金
员工人数	580					
缴纳人数	578	578	578	578	578	558
未缴纳人数	2	2	2	2	2	22
其中：退休返聘/征地	2	2	2	2	2	2
新入职员工	-	-	-	-	-	7
在职农业户口员工	-	-	-	-	-	13

经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申报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缴员工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的情形。

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beijing.gov.cn/>）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处罚记录。

根据 2020 年 8 月 13 日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F(2020)00024336 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博阳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来自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根据 2020 年 8 月 13 日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的“F(2020)00024337 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索昕生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来自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根据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博阳生物于 2005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索昕生物于 2005 年 1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的或潜在影响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关于其他事项”之问题 30.6 中披露。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诉讼及专利争议的最新进展情况具体如下表：

	原告/被告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元)	进展情况
发行人及/或子公司作为原告 的诉讼	程敏卓、成都爱兴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2019)沪 73 知民初 429 号	69,000,000	已开庭审理，等待一审判决
	成都爱兴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2019)京 73 民初 1611 号	500,000	正在审理
	成都爱兴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2019)京 73 民初 1612 号	500,000	正在审理
	程敏卓、成都爱兴、包德泉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2019)京 73 民初 1815 号	500,000	正在审理
	成都爱兴、北	著作权权属、侵	(2020)京 0106	120,001	正在审理

	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权纠纷	民初 3115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2019)京 73 行初 11497 号	-	二审判决维持驳回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2019)京 73 行初 14736 号	-	已上诉, 正在审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2019)京 73 行初 15138 号	-	一审判决驳回, 不上诉
发行人及/或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	成都爱兴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020)京 0108 民初 5102 号	100,000	等待开庭审理
	成都爱兴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2020)京 0108 民初 7692 号	131,040	正在审理
	成都爱兴	商业诋毁纠纷	(2020)沪 0115 民初 35644 号	10,050,000	正在审理
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争议	成都爱兴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号 ZL20182114376 6.5	-	已下达审查决定书,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发行人决定不起诉
	成都爱兴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号 ZL20182114372 9.4	-	已下达审查决定书,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发行人决定不起诉
	成都爱兴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号 ZL20193005500 2.4	-	正在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公开途径的检索查询,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英维力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临出具的书面确认, 并根据本所律师经公开渠道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

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经公开渠道的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邓海平

邓海平 律师

叶兰

叶兰 律师